

南山律在家備覽

略篇

學者宜先詳覽卷首之例言及目表然後再閱正文。

別行篇

別行篇中分爲六門

- 一 敬佛儀相
- 二 入寺法式
- 三 造像塔寺
- 四 瞻視病人
- 五 離諸非法
- 六 出家宗致

第一門 敬佛儀相

敬佛儀相中分爲二章

- 一 先示敬儀
- 二 正明敬相

第一章 先示敬儀

▲事鈔云「若塔廟支提受用之物，乃至擬造堂殿牀座材石等已經佛像受用者，縱使風吹雨破，當奉敬之。如形像無異，故四分中王以園施佛，佛不受，當令奉僧。何以故？若佛園及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鉢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世人沙門魔梵不能受用，應恭敬如塔。若施僧者，我在僧中。」資持釋云「初受用功勝中，初正明準前盜戒，佛受用物，乃至爲佛，亦不得賣易支提，亦翻爲廟。故下引證王卽瓶沙王施佛，則永不通僧施僧，則兼通於佛。」

△事鈔續云「增一云告諸比丘，禮佛承事有五功德。一者端正，以見佛像，發歡喜心。二者好聲，由見形像，

口自稱號南無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三多財報。由以華香供施故。四生長者家。由見形已。心無染著。志心禮故。五命終生天。此即諸佛常法。當如是學。資持釋云：『二承事感報。五功德前四別報。並列因果。後一總報。通前爲因。故但示果。南無經音義中。翻爲歸禮。或云歸敬。或云度我。此即下勸修諸佛所行。下凡宜學。』

△事鈔續云：『智論禮法有三。一者口禮。二屈膝。頭不至地。三頭至地。是爲上禮。地持當五輪至地作禮。阿含云：二肘二膝頂。名輪也。亦云五體投地。先正立已。合掌。右手褰衣。屈二膝已。次屈兩肘。以手承足。然後頂禮。後起頂頭。次肘。次膝。以爲次第。』亂不相也資持釋云：『三設禮儀式中。初引三禮。口即言相審問。名下禮。屈膝。即跪。爲中禮。頭至地。即稽首也。地下示五輪。地持語通。故引阿含續釋。五處皆圓。故名五輪。四支及首。名爲五體。輪則別指五處。體則通目一身。先下正示禮儀。正立者。攝身儀也。合掌者。定心想也。兩掌相抵。指掌齊合。今人但合指耳。屈則先下後上。起則先上後下。故註云。不相亂也。手承足者。舒手仰承。表敬之極。今人有結印者。不知法也。世衰法喪。不識禮儀。或覽此文。宜須依準。』

△事鈔續云：『智論云。若聞諸佛功德。心敬尊重。恭敬讚歎。知一切衆生中。德無過上。故言尊也。敬畏之心。過於父母師長君王。利益重故。故云重也。謙遜畏難。故云恭。推其智德。故云敬。美其功德。爲讚。讚之不足。又稱揚之。爲歎。又云。植佛福田者。植謂專心堅著也。隨以一善。禮誦香華等。至佛無盡。由智勝故。』資持釋云：『四對境。用心中引論兩段。前段初三句總標。知下牒釋。六義通是敬心。別分三業。恭敬二字。義必兼身。又通約能敬。尊重二字。則兼所敬。又云。下引次段。上舉喻。佛如肥田。專心如好種。堅著如投種於田。』

隨下法合一善等是因。至佛是果。由下顯意。」

△事鈔續云「毗尼母不得着革屣入塔繞塔。富羅不得入塔者。彼土諸人著者皆起慢心。故不聽著。寒雪多處聽著靴富羅。三千云。繞塔法。一低頭視佛。二不得踏蟲。三不左右視。四不睡地。五不與人語。又當念佛恩大難報。念佛智慧。念佛經戒。念佛功德。念佛精進。乃至泥洹。又念僧恩師恩父母恩同學恩。又念一切人。皆使解脫離苦。又念學慧。除其三毒。求出要道。見塔上草。念手去之。有不淨。即分除之。若天雨。當脫履塔下。乃上禮佛。」資持釋云「五入塔法中。母論西國以跣足爲敬。故不得入塔。此方以穿著爲禮。或著襪履。亦須潔淨。寒雪處聽者。謂開邊國。三千中。初明繞法。一現卑下。二示慈心。三離輕掉。四離觸穢。五離憤鬧。又當下次明用心。念佛恩者。無量劫來。爲度我等。不惜身命。求菩提故。念佛智者。權巧方便。不思議故。念經戒者。三藏教法。開發我故。念功德者。威神相好。無與等故。念精進者。乃至無一芥子地。非捨身處。故念泥洹者。示現滅度。令諸衆生。追慕勤修。故乃至者。略降生成道轉法輪故。僧是福田。師則攝誘。三寶父母生育。同學琢磨。皆思報故。念一切人。即利他。念學慧。即自利。念除草。即營福。天雨脫履者。即知天晴。亦通著上。但須淨耳。如上所念。不出三寶親友慈悲福慧自利利他。尋之可見。」

△事鈔續云「五百問云。比丘繞塔。女衆隨者。不得有優婆塞。不犯。大論。如法供養法。必應右繞。善見云。辭佛法。繞佛三匝。四方作禮而去。合十指爪掌。又手於頂上。卻行。絕不見如來。更復作禮。迴前而去。」

資持釋云「六旋繞法中。五百問息嫌疑。智論示繞法。善見明禮辭。」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一章先示敬儀章

第二章 正明敬相

正明敬相中分爲三節

- 一 總斥非法
- 二 坐立差異
- 三 修供時節

第一節 總斥非法

▲事鈔云「佛像經教住持靈儀，並是我等所尊敬，則至真齊觀。今多不奉佛法，並愚教網內，無正信。見不高遠，致虧大節。或在形像之前，更相戲弄，出非法語，舉目攘臂，偏指聖儀，或端坐倨傲，情無畏憚。雖見經像不起迎奉，致令俗人輕笑，損滅正法。」資持釋云「初通斥輕慢之相，二初斥非致毀中，二初敘合敬我等者，通指末代敬像同真佛敬經同真法故云齊觀。今下次正斥又四初指非，並下示所以初句無智次句無信三句無識由無此三不守禮度故云虧大節也。或下出非相文敘多事不出三業。攘謂揜袖出臂憚難也。致下明過狀。」

△事鈔續云「故僧祇中禮人不得對於佛法乃至懸施旛蓋，不得蹈像，別施梯蹬，以此文證明敬處別。既知多過，彌須大慎，至堂殿塔廟如履冰臨深覩形像，教必懾然加敬，此則道俗通知奉法賢聖達其信心。且如對王臣令長事亦可會凡情難任聖法宜遵。」資持釋云「二引教伸誠中二初引文禮人懸幡俱非惡事，猶誠輕侮，良由對聖更無所尊，故云敬處別也。蹈謂足踐。既下次申誠初勉慎至下示法履。」

冰臨深喻其悚懼。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今借用之。此下彰益上句規他下句感聖且下舉況令長即郡縣官典凡下勸依

任信也。

△事鈔續云「比世中多有在下牀上禮佛者。此全無楷模敬人尙自被責敬佛自心在慢有心存道者必不行之。余親問天竺諸僧諸國無有此法來此方見。」資持釋云「二別斥居牀設禮中初指非下牀即低牀今時愚徒多習訛風有識苟聞幸宜悛革。此下正斥祖師嘗遊晉魏親觀其事乃於牀上與僧設禮彼反責之故云敬人等楷模即指法律。余下引親傳以驗既非西竺之法顯是此土濫行。」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準事鈔釋高大牀戒註於下溼處應開得在堵牀上禮佛見前持犯篇遮罪高大牀節。

第二節 坐立差異

▲事鈔云「智論云外道是他法故輕佛來至佛所自坐白衣如客故命坐一切出家五衆身心屬佛故立若得道羅漢如舍利弗等皆坐三道已下並不聽坐以所作未辦結賊未破故。」資持釋云「前二俗衆俱坐命不命別後明道衆或坐不坐學無學分三道即三果凡夫可知未辦謂所證道未破謂所斷惑。」
歸敬儀云「今有安坐像前情無敬讓可謂無事受罪枉壞身心如上三果尙立況下凡乎像立而坐彌是不敬比今君父可以例諸此言易矣臨機難哉常志在心努力抑制方可改革不爾雖讀不救常習思之惟之。」見釋門歸敬儀第一

案白衣已受歸戒者似應同道衆立而不坐與論云白衣如客者異也。

▲事鈔云『十誦得對佛加趺坐。』

資持釋云『或為瞻想或復禪誦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三節 修供時節

▲事鈔云『僧祇佛生日乃至涅槃日為大眾說法稱揚佛德。薩婆多云二月八日成佛亦以此日生八月八日轉法輪亦以此日取涅槃。若依瑞應等經多云四月八日生涅槃初云二月十五日臨涅槃復度十仙云過三月已入涅槃。月德太子經八月十五日入滅。此並由衆生見聞不同故時節不等智論云舍婆提城九億家尙三億見或聞由慢業故佛世猶爾何況末法轉輕心業最重。』
資持釋云『前引僧祇

通示四時文略成道轉法輪二日故云乃至。今時但知降生涅槃二時供養餘二舉世未聞聞者行之薩下次定日月又二初引文示異三

初多論總明四日但二日重疊今取下瑞應四月八日降生復準涅槃二月十五日滅度則四日各異修供可行復是此方機緣所樂故一年四日釋門時節二月八日成道二月十五日涅槃四月八日降生八月八日轉法輪適時之義勿事專隅次引瑞應別示降生具云太子瑞應本起經有二卷後引涅槃月德別明入滅涅槃初云者即第一卷序分中文簡後三十故。一經前後自別今時即用後文月德中與上多論相近阿舍亦云如來八月

八日涅槃。此並下二約義會通初正明二引證舍婆提即是舍衛文中且舉見聞準論具云舍衛九億家三億家眼見佛三億家耳聞有佛而眼不見三億家不聞不見佛在舍衛二十五年而此衆生不聞不見何況遠者由慢業者出不見及不聞之所以我輩生不值佛豈非慢重撫膺自責深痛沈淪嗚呼佛下舉況滅後正法不及現在像不及正末不及像故云轉輕謂奉佛之心薄也心業即慢習也。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敬佛儀相中第二章正明敬相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一門敬佛儀相竟

第二門 入寺法式

▲事鈔云「俗人士女入寺法。先出文意。息心靜默。非喧亂所集。軌法施訓。豈漏慢所踐。且心棲相表。形異世儀。歸奉憑趣。理存規則。故應其俯仰。識其履行。是敬事儀式。如法親覲。豈可足蹈淨刹。心形懈慢。非唯善法。無染故得翻流。苦業可不誠哉。」資持釋云「初敘寺處清嚴。僧居有二。一者慕靜即自行。二者施訓即化他。居靜不宜喧。稟訓不當慢。此四句即約行顯處也。且下次敘入須法式。二初明所應為。上二句標境勝。下六句示須法所以。應合也。俯仰即儀貌。履行即所為事。豈下次示不應為。蹈履也。形見也。非唯等者。謂無益有損。流墜也。」見事鈔記 卷三十九

入寺法式中分為二章

一中國舊法
二今師要術

第一章 中國舊法

中國舊法中分為二節

一入寺法
二出寺法

第一節 入寺法

入寺法中分爲二項

- 一清信士法
- 二清信女法

第一項 清信士法

清信士法中分爲二支

- 一示正法
- 二斥非法

第一支 示正法

▲事鈔云「今依祇洹舊法出。中國士民、凡至寺門外整服一拜、入門復禮一拜、安詳直進、不左右顧眄。

先至佛所、禮三拜竟、圍繞三匝、頌讚三契。若未見佛供養、設見衆僧不先與語。禮佛已、方至僧房戶外、禮一拜、然後入見上座、

次第至下、各禮一拜。若見是非之事、不得譏訶。若發言嫌責者、自失善利。非入寺之行。僧中亦不可譏事似俗、闕檢意則殊今以俗情

檢道意誠非易、若以見僧之過、則不信心生、生便障道、終無出期。且初入寺、背僧取異云、何得作出家。因緣經云、夫入寺者、棄捨刀仗雜物、然後乃

入。順佛而行、不得逆行。設緣礙左繞、恆想佛在我右。入出之時、悉轉面向佛。」資持釋云「初禮敬

捨惡等法有五、初入寺門、二拜總禮三寶。先下次禮佛。禮佛下三禮僧。戶外總禮。如今衆堂之處。若

下四誠守慎、初敍誠。註中俗闕者、謂同俗流、闕於道行。背僧即不信心生、取異、謂求見僧過、經下引證。順佛下五示行法。順佛行、即右繞、西入東出、佛在我右、偏袒右肩、示有執作之務。逆行、即左繞、反上可知。緣礙

左繞者示權開也。入出向佛者假事表心，歸依不背也。」

△事鈔續云「禮拜佛法僧者，常念體唯是一。何者？覺法滿足，自覺覺他名佛。所覺之道名法。學佛道者名僧。則一體無別矣。始學時名僧終滿足名佛。僧時未免諸過佛時一切惡盡一切善滿也。今我未出家學道名俗人迴俗即是道器。如此深思我亦有道分云何輕侮宜志心歸依自作出家因緣者是名圍繞念佛法僧之大意矣。 低頭

看地，不得高視。見地有蟲，勿誤傷殺，不睡僧地。當歌頌讚歎。若見草土，自手除之。」資持釋云「二想念慎護等法有三。初念三寶。佛僧能覺，因果雖分，所覺道同，故云一體。道即諸佛果源，衆生心本，極證名佛。始學名僧現學法，終至佛果。若此待僧，豈容輕侮。註中初教念僧，則三寶備矣。今下次令念己，與僧不殊。尙當尊己，豈敢慢人。低下次離諸過。初二句捨憍慢，次二句止殺害，後一句離觸穢。當下三修淨福。」

△事鈔續云「若有因緣寺中宿者，不得臥僧牀席，當以己物藉之。亦勿臥沙門被中。應自設供，供養於僧。豈損他供，自害善器。 并調戲言笑，說非法事。沙門未眠，不得先寢，爲除憍慢故。又勿坐僧牀席，輕侮僧故。俗中貴士之座，猶不許賤人升之。況出世高僧，輒便相擬，是以經中共僧同牀，半身枯也。如是因緣，如別廣說。若至明晨，先沙門起。修恭敬之行。 資持釋云「三有緣暫宿等法有五。初護毀損。註云他供，即臥具等皆他所施故。善器即自身堪受道故。並下除調戲。沙門下不先臥。又下敬僧坐處。舉況引證，尋文可了。經中即寶印手經。又文殊問經云，死坐鐵牀上。若下不後起。」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支 斥非法

▲事鈔云「凡入寺之行，與俗人作入道之緣。建立寺者，開淨土之因。供養僧者，爲出離之軼也。」 資

持釋云「初示入寺本意。入道緣者善根由發故。淨土因者心清淨故。出離軼者期解脫故。軼即是轍。車所從之道也。」

△事鈔續云「今末法中善根淺薄。不感聖人示導。僅知有寺而已。不體法意。都無敬重佛法超生因緣。供養福田。而來入寺也。如此者多。非謂全無敬信者。 多有人情來往。非法聚會。又在寺止宿。坐臥牀褥。隨意食噉。乞索取借。

如俗去還。逐意則喜。違心必瞋。繫綴胸抱。望當圖剝。猶牛羊之抵突。恣頑癡之鄙情。或用力勢逼掠。打撲抄奪。具造惡業。必死何疑。一旦橫骸。神何可滅。隨業受苦。永無救護。可共悲哉。非三寶不能救。由此人不可拔。 若有智之人。終

不行此敬重寺法。準而行之。護惜三寶。諮請法訓。自招大益。故經云。衆僧良福田。亦是蒺藜園。斯言實矣。當知衰利由心。非前境咎。」資持釋云「二明非法之相。二初敍無知。僅猶略也。不體法意者。總迷上

三也。都無下二句。反上因緣也。供養福田。反上出離軼也。多下次出非法三節。初敍無智造業。又四。前斥聚會。今世多然。又下斥侵毀。圖剝謂謀害。抵突。即觸犯恣頑癡者。即不畏因果。或下斥規奪。具下總示因果。

二明有智獲益。三引經合證。經文雙喻。下云衰利。即合田園。蒺藜有刺。如菱而小。前境謂僧寺。」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項 清信女法

▲事鈔云「清信女人入寺。儀式同前。唯不得在男子上坐。形相語笑。脂粉塗面。畫眉假飾。非法調戲。共相排盪。持手揅人。必須攝心整容。隨人教令。依次持香。一心供養。懺悔自責。生女人中。常成礙絕。於此妙

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加敬。此於大僧為小

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

牽推等。盪謂縱放。揅觸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

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澡豆華水。下

至掃地除糞。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

地。故以喻焉。」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

緣。又。不。得。輒。便。見。過。佛。已。救。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寶憑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衆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二誠拾僧過失中。初敘道衆志遠行薄。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不責目。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惱。今下斥凡俗多譏。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

第三門 造像塔寺

造像塔寺中分爲二章

- 一 造像塔法
- 二 造寺法

第一章 造像塔法

造像塔法中分爲二節

- 一 造像
- 二 造塔

第一節 造像

造像中分爲二項

- 一 通敘經像意
- 二 正明造像

第一項 通敘經像意

▲事鈔云『造經像法意者。如來出世有二益。一爲現在生身說法。二未來經像流布。令諸衆生於彌勒佛聞法悟解。超昇離生。此大意也。』
 資持釋云『現在。卽化相佛法一期益近。未來。卽住持佛法三時益遠。卽經云。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作得度緣是也。』
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二項 正明造像

正明造像中分爲二支

- 一 中國造立元緣
- 二 此方制度漸失

第一支 中國造立元緣

▲事鈔云「恐後生造像無所表彰。故目連躬將匠工上天圖取。如是三反方乃近真。至於下天此像垂地來迎。世尊命曰。汝於來世廣作佛事。因垂敕云。我滅度後。造立形像一一似佛。使見者得法身儀則。乃至幡華供養。皆於來世得念佛三昧。具諸相好。如是造立是佛像體。」資持釋云「先敘目連圖寫。以佛生七日。摩耶命終。生忉利天。佛後成道。思報母恩。昇天說法。經於一夏。按造像經。時優填王思念如來。命目連引三十二匠往彼天中。以栴檀木各圖一相。如是至三方得圓足。文云。恐者若論圖寫。似指目連。取後垂誠。須推佛意。雖緣在優填。意存來世。後引如來垂誠中二。初明授記。即優填王聞佛下天。將像至寶塔所。像即迎佛自行七步。佛為摩頂授記。辭如鈔引。低首曲身故云垂地。因下次正誠。敕法身儀則者。威容相好。法身之表。故得念佛三昧者。由見色像三昧易成。故具相好者。由生欣慕。能感勝報。故如是者。即指檀像。敕後効之。」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第二支 此方制度漸失

▲事鈔云「所以中國傳像在嶺東者。並皆風骨勁壯。儀肅隆重。每發神瑞。光世生善。逮於漢世。髣髴入真流之晉宋。頗皆近實。並由敬心殷重。意存景仰。準聖模樣。故所造靈異。」資持釋云「初前代近真中二。初引西土傳來。嶺東即此震旦。在蔥嶺之東。風骨勁壯。言其體貌勁即直也。儀肅隆重。言其威勢。每發神瑞。言其靈異。光世生善。言其動人。逮下次引此土創製。漢世佛法初來。至於晉宋已前也。髣髴猶似像也。並下總出所由。初句心重。次即追慕。三謂法古。故下結成所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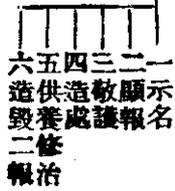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今隨世末人務情巧。得在福敬。失在法式。但問尺寸短長。不論耳目全具。或爭價利。鈍計供厚薄。酒肉餉遺。貪姪俗務。身無潔淨。心唯涉利。致使尊像。雖樹無復威靈。乃至鈔寫經卷。唯務賤得。弱筆粗紙。惡匠鄙養。致使前工無敬。自心有慢。彼此通賤。法儀滅矣。」資持釋云「二後世失法。三初明非法。中二先敘得失。與之且言福敬。奪之過在無法。但下次列非相。又二初斥造像。上四句是營勾人非。酒下四句即匠者之非。致下二句顯其無功。乃至下次明造經。」

△事鈔續云「致令經像訓世為諸信首。反自輕侮。威靈焉在。故致偷盜毀壞。私竊冶鑄。焚經受用。多陷罪咎。並由違背世出世法。現在未來受無量苦。皆由失法之所致也。」資持釋云「二示過患。中三初敘無靈。經像住持功高。故為信首。故下顯過。偷盜是遭奪失。毀壞即風火所損。私竊冶鑄。謂金銅等像。鎔為別物。焚經受用。即金銀字經。燒取餘用。多陷罪咎。謂累他也。並下出意。薄賤輕侮。乖俗禮教。非佛嚴教。故云違背世出世法。現未兩報。因像而致。後之製造。可不慎耶。」

△事鈔續云「若使道俗存法。造得真儀。鳥獸不敢汗踐。何況人乎。但能奉聖像。儀佛亦垂形。示迹。」

第二節 造塔

造塔中分為六項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一項 示名

▲事鈔云「雜心云、有舍利名塔、無者名支提。塔、或名塔婆、或云偷婆。此云塚也。亦云方墳。支提云廟。廟者持釋云「初示名、舍利及塔、名通凡聖。今明造立、多是佛塔、亦通餘聖。無名支提、謂安形像、故下釋云廟貌也。」塔或下翻釋。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二項 顯報

▲事鈔云「增一阿含云、初起偷婆、補治故寺、並受梵福。云何梵福。如閻浮一洲人功德、不如一轉輪王功德。如是西東北天下、乃至四天六欲初禪總多、比一梵主功德。此為梵福量。當如是學。」資持釋云「初示因果、初起、謂新創也。梵福、謂梵天王福最勝也。次校量梵福。此下勸修。」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三項 敬護

▲事鈔云「四分。若起塔者、應四方若圓若八角。以石墜、木作已、用黑泥乃至石灰白土等、應安基。四邊作闌楯、安香華著上。聽安懸幡蓋物。不得上塔上闌楯上、護塔神曠。若有所取與、開彼安幡蓋、不得蹈像上。作餘方便梯凳安之。若塔露地供養具、雨漬風飄、鳥鳥不淨者、作種種舍覆之。地有塵、種種泥泥之。須洗足器、安道邊、外作牆門安置。若上美飲食、用金寶等器盛之。令白衣伎樂供養。若飲食、當與比丘沙彌優婆塞、經營塔作者應食。舍利安金寶塔中、若繪絲中、若持行者、若畜生若頭上、若擲戴。若拂、應用樹葉孔雀尾拂。多有香華、羅列基上闌上、杙上、嚮中、繩貫懸屋簷前、有香泥、作手輪像。乃至有餘泥地等。」資持釋云「初明造立、安基、為堅牢故。作闌、為外護故。懸幡蓋物、即梯凳也。不得下次制踐汗。」

若塔下明覆蓋。地。下明泥治。須下明器具。以西國俗風多跳足故。安道邊者登上便故。外作牆者恐觸穢故。若上下明獻供養。飲食得與道俗。即守塔人經營。即造立者。舍下明護舍利。若下明箒拂。但可去塵。餘物皆得。多下明莊嚴。手輪者。舊云佛手中千輻輪。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四項 造處

▲事鈔云「僧祇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其塔不得在南。在西。應在東。在北。中國伽藍門皆東向。故佛

塔廟宇皆向東開。乃至廚廁亦在西南。由彼國東北風多故。神州尚南為正陽。不必依中土法也。

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

資持釋云「初明擇

地。規。謂看視。其下指方所。須東北者。以寺門向東。即在前面左邊二方為之。註中。前示西土。亦合作並東北風多則穢氣不至殿塔。此示寺門向東。所以。下明此方應在西南。今此廚廁多在東北。亦以南西風多故也。不得下制侵犯。西土佛法僧地各有分齊。不相混濫。見事鈔記 卷三十七

第五項 供養修治

▲事鈔云「善生經云。善男子。如來即是一切智藏。是故智者應當志心勤修。供給生身滅身形像塔廟。若於空野無塔像處。常當繫念。尊重讚歎。若自力作。若勸人作。見作生喜。如其自有功德力者。要當廣教眾多之人而共作之。既供養已。於己身中莫生輕想。於三寶所亦應如是。凡所供養。不使人作。不為勝他。作時不悔。心不愁惱。合掌讚歎恭敬尊重。若以一錢一線一華一香一偈一禮一帀一時。乃至無量寶無量時。若自獨作。若共他作。善男子。若能如是志心供養佛法僧者。若我現在若涅槃後等無差別。若見塔廟。

應以金銀銅鐵繩幡蓋伎樂香油燈明而供養之。」資持釋云「初勸化供養五段、初勸修一切智者、總收十界世出世智無不圓足、含蘊無窮、出生無盡、故喻如藏生身、即現在滅身、即舍利。若自下明營辦、自有功德者、謂富於道行人、所信重者、於己莫輕者、以能供養、獲大福德故。凡下明用心。若以下明施物、現在滅後、無差別者、謂所得福、存沒正等故。若見下明供具。」

△事鈔續云「若見鳥獸踐踏毀壞、要當塗治、掃除令淨。暴風水火人所壞處、亦當自治。自若無力、當勸人治。或以金銀銅鐵土木。若有塵土、灑掃除拂。若有垢汙、以香水洗。」資持釋云「二見塔塗治。自作勸人、隨力所構。」

△事鈔續云「若作寶塔及作寶像、當以種種幡蓋香華奉上。若無真實、力不能辦、次以土木而造成之。成訖、亦當幡蓋香華伎樂種種供養。若是塔中草木不淨、鳥獸死屍及其糞穢、萎華臭爛、悉當除去。蛇鼠孔穴、當塞治之。銅像木像石像泥像金銀瑠璃頗梨等像、常常洗治。任力香塗。隨力造作種種瓔珞、乃至猶如轉輪聖王塔。精舍內、當以香塗。若白土塗。作塔像已、當以瑠璃頗梨真珠綾絹錦綵鈴磬繩鎖而供養之。畫佛像時、綵中不雜膠乳鷄子。應以種種華貫散華、妙拂明鏡、末香散香、燒香、種種伎樂歌舞供養、晝夜不絕。不如外道、燒酥大麥而供養之。終不以酥塗塔像身、亦不乳洗。」資持釋云「三造立莊嚴中、初明造立。若是下明淨治。任下嚴飾。畫下明雜穢。此土多用魚牛等膠、雖復腥膻、且圖久固。應下明供養。不下示非法。酥塗乳洗、皆外道法故。」

△事鈔續云「不應造作半身佛像。若有形像身不具足、當密藏覆、勸人令治。治具足已、然後顯示。見毀壞

像、應當志心供養恭敬、如完無別。如是供養、要身自作。自若無力、當為他使、亦勸他人令作助之。』資持釋云『四接續毀損、令密藏者不生善故、令恭敬者恐生慢故、今時有作、涌壁或畫佛首相、並宜藏之。』

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第六項 造毀二報

▲事鈔云『無垢清信女問經云。未知掃佛塔地、有何善報。佛告女言。掃佛地得五福。一自心清淨、他人見已亦生淨心。二為他愛。三天心歡喜。四集端正業。五命終生善道天中。涅槃云。不犯僧佛物、塗掃佛僧地、造像若佛塔、常生歡喜心、皆生不動國。』資持釋云『初掃治善報二、初無垢女經。五福。一是內感。二即外應。四五即來報。四是別報。五即總報。二涅槃偈。彼云。東方有佛世界名不動、佛號滿月光明。無畏菩薩白佛。此土衆生造何等業、得生彼國。佛以偈答。如鈔引。上四句即四種因、正取中二。下一句示果。言不犯者謂不侵損也。』

△事鈔又云『十輪。若破寺、殺害比丘。其人欲終、支節皆疼、多日不語。墮阿鼻獄、具受諸苦。』資持釋云『二毀壞惡報。破寺報重、反明造立功深。』已上皆見事鈔
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中第一章造像塔法竟

第二章 造寺法

▲事鈔云『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具明造寺方法。祇桓圖樣、隨有所造必準正教。并護持匡衆僧綱。』

綱要等。事繁不具，略引宗科造寺一法。資持釋云：「初標人法，即靈裕法師，稱美道行，故云盛德。寺誥，即彼文通題。具下示其所述。事下明今所引。」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造寺法中分爲二節

一應法生善
二無法致損

第一節 應法生善

▲事鈔云：「謂處所須避。讖涉當離於尼寺及市傍。府側等佛殿經坊極令清素。僧院廚倉趣得充事如此。則後無所壞。祇桓圖中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故能影覆邪術禽獸畏威。形儀隱映爲世欽仰。」
資持釋云：「讖謂讖嫌涉即干涉經坊即今經藏。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刹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餘如彼說。須者尋之。」
圖經近日本將至文有兩卷即祖師撰者 影覆邪術謂使魔外無其威勢。影猶閉也。禽獸畏威謂令異類不敢侵犯。形儀隱映謂像設可觀爲世欽仰。即士庶生善。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資持註云圖經等者宋時由日本齋還旋復佚失今再由日本請歸天津利經處刊本名祇桓寺圖經與戒壇圖經合爲一册。

第二節 無法致損

▲事鈔云：「但歷代縣積。秉教陵遲。事存法隱。錯舉意旨。俗人既不曉法。衆僧未解示導。但相做教。虛費財物。競心精妙。力志勝他。房廊臺觀。務令高顯。過彼便止。都不存法。」
資持釋云：「初造立非法。縣積猶言長久。秉即執也。錯舉謂每事廢立皆任意耳。做教謂互習訛風。競心謂鬪競爲懷。力志即竭力用意。高顯

即副競妙之心。過彼乃稱勝他之志。」

△事鈔續云「又還自騰踐如己莊宅。衆僧房堂諸俗受用毀壞損辱情無所愧。屈道承俗如奴事主。是名寺法滅也。」
其甚者打罵衆僧種種非法取要言之從僧強力抑奪貸借乞請乃至停屍僧院舉哀寺內置塚澡浴等並非法也。

資持釋云「二騰踐毀壞明俗人愚暗文敘本主義通餘人毀壞約物損辱約僧承即奉事此科大字並引寺誥故註以助之。乞請即求索請觀諸事彼時尚然今何足怪更有殿堂飲醮僧廚宰殺寄著雜物貯積糧儲或射作衙庭或編爲場務婚姻生產雜穢難言斯由道衆之非才豈獨俗儒之無識每恨法門之覆滅孰爲扶持更嗟獄報之艱辛誰當救療必懷深識豈不再思是知禍福無門唯人所召有力能濟傳而勉之。」

△事鈔續云「若改往修來追法更新慎敬無犯者是則護持寺法也。」
俗人造寺本爲求福作出家之因得道之緣唯應禮拜供養爲法諮請時時觀問如法往來彼

此利益自他無惱名護持也。故增二云阿闍世王得信已後敕國中無令事佛之家賞輸迎送。豈非僧傳正法得信於人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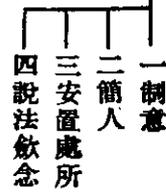
資持釋云「三引勸俗流中初正勸改往謂悔上諸過修來謂期後超昇追法即依教更新即起敬。次引經證闍王造逆邪見後方歸佛求悔故行此敕賞輸謂科配財物也迎送即祇奉官僚事佛之家俱令免放。豈下推得信所以。」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七

上來造像塔寺第二章造寺法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三門造像塔寺竟

第四門 瞻視病人

瞻視病人中分為四章



第一章 制意

▲事鈔云「制意者。夫有待之形。多諸嬰累。四大互反。六府成病。若不假相提接。薄命則無所託。然則世情流變。始終難一。健壯則親昵。病弱則捐捨。鄙俗恆情。未能忘此。故如來深鑒人物。知善未崇。惡必相違。故親看病。」資持釋云「初敘意中。初敘病患。多嬰累者。通目衆苦也。四大等者。別示病惱也。若下次明瞻視。然下三示凡情。故下彰聖引導。按西域記。祇桓東北有塔。即如來洗病比丘處。如來在日。有病比丘含苦獨處。佛問。汝何所苦。汝何獨居。答曰。我性疏懶。不耐看病。故今嬰疾。無人瞻視。佛愍而告曰。善男子。我今看汝。」

△事鈔續云「故律中。佛言。汝曹不相看視。誰當應為。乃至世尊為病人洗除大小便已。掃治臥處。極令清淨。敷衣臥之。便立制云。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應作瞻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應供養病人。佛為極地之人。猶勸諸比丘。親自下接。況同法義。重如何相棄。」資持釋云「二引證中。初引緣。便下立制。」

佛下結勸。」

△事鈔續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答、謂悲心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資持釋云「三釋疑中、徵上律文、欲彰功行。答中、初約心行同佛。又下次約隨順法制。」

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一章制意竟

第二章 簡人

△事鈔云「二簡人中、四分。若有病者、聽和尚乃至弟子、從親至疎。若都無者、衆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者、應次第差。若無比丘沙彌優婆塞者、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

資持釋云「初制本衆有三、一親屬自看、二僧與、三僧差。準無比丘、應令沙彌淨人看。若無下次開女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二章簡人竟

第三章 安置處所

▲事鈔云「三安置處所。若依中國本傳云、祇桓西北角日光沒處爲無常院。若有病者安置其中。堂號無常、來者極多、還反。一、二卽事而求專心念法。其堂中置一立像、金薄塗之。面向西方。其像右手舉、左手中

繫一五綵幡、腳垂曳地。當安病者在像之後、左手執幡腳、作從佛往淨刹之意。瞻病者燒香散華、莊嚴病者。乃至若有屎尿吐唾、隨有除之、亦無有罪。傳云：原佛垂忍土、爲接羣生、意在拔除煩惱、不唯冀除爲惡。如諸天見人間臭穢、猶人之見屏廁、臭氣難言、尚不以爲惡、恆來衛護。何況佛德而有愛憎、但有歸投者無不拔濟。乃至爲病者隨機說法、命終恆在佛所、不得移之。」
 資持釋云：「中國本傳戒壇圖經所謂別傳是也。日光沒處者、壇經云：西方爲無常之院、由終歿於天傾之位也。今寺亦有、但方隅不定、不知法故。其堂中下次明設像、立彌陀者、歸心有處也。然十方淨土而偏指西方者、繫心一境、想念易成。故西方諸佛而獨歸彌陀者、誓願弘深、緣成熟、是以古今儒釋、靡不留心。況濁世凡愚、煩惱垢重心猿、欲馬難調、捨此他求、終無出路、請尋大小彌陀經十六觀經往生論十疑論等諸文、詳究聖言、必生深信矣。像面向西病者在後、謂將終之時、已前常須瞻像、令其繫心。忍土者、梵語娑婆、此云堪忍。大悲經云：此界衆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人間臭穢者、感通傳天人云：人中臭氣、上熏於空四十萬里、諸天清淨無不厭之。但以受佛付囑、令護於法、佛尙與人同止、諸天不敢不來。恆在佛所者、恐心無繫、念世事故。」
見事鈔記 卷四十

上來瞻視病人中第三章安置處所竟

第四章 說法歛念

說法歛念中分爲二節

一 餘人勸導
 二 瞻病勸導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瞻視病人門 安置處所章 說法歛念章

第一節 餘人勸導

▲事鈔云「四說法勸善者。十誦。應隨時到病者所。爲說深法。是道非道。發其智慧。先所習學。或阿練若。誦經。持律。法師。阿毗曇。佐助衆事。隨其解行。而讚歎之。」資持釋云「深法。但是佛教。通得云深。是道。謂出世法。非道。卽世間法。」

△事鈔又云「傳云。中國臨終者。不問道俗親緣。在邊看守。及其根識未壞。便爲唱讀。一生已來。所修善行。意令病者。內心歡喜。不憂前途。便得正念。不亂。故生好處。」資持釋云「令唱讀。者準此。生前所修一切功德。並須記錄。凡爲看病。常在左右。策其心行。恆令念善。以捨報趣生。唯在臨終。心念善惡。」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第二節 瞻病勸導

▲事鈔云「其瞻病者。隨其前人病。有強弱。心有利鈍。業有粗細。情有去取。當依志願。隨後述之。或緣西方無量壽佛。或兜率彌勒佛。或靈鷲釋迦本師。或身本無人。妄自立我。或外相似有。實自空無。如至醜處。則無水相。或爲說唯識無境。唯情妄見。各隨機辯而誘導之。」資持釋云「初明說法中二。前明量機。病強弱者。觀其健困也。心利鈍者。智明昧也。業粗細者。粗如營福。細如禪講等情。取捨者。所樂異也。如下西方兜率等是。此四觀察。義無不盡。隨宜方便。臨事自裁。或下次明說法三。初令緣佛。或教稱名。或令觀相。或歎功德。令生欣樂。或身下次示心觀。卽性空相。唯識三觀。至醜處者。喻相空也。謂如渴鹿。逐於陽燄。遙見似水。至彼元無。各下後示隨緣。不必如上故。」

△事鈔又云「應以經卷手執。示其名號。又將佛像對眼觀矚。恆與善語。勿傳世事。華嚴偈云。又放光明

名見佛、彼光覺悟命終者、念佛三昧必見佛、命終之後生佛前、見彼命終勸念佛、又示尊像令瞻敬、又復勸令歸依佛、因是得成明淨光。」

資持釋云「二示經像、初示經像。次引華嚴為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

上來別行篇中第四門瞻視病人竟

第五門 離諸非法

離諸非法中分為五章

- 一別請僧衆
- 二受僧食物
- 三誦罰可否
- 四食肉
- 五畜養貓狗

第一章 別請僧衆

▲事鈔云「五分僧次請者。凡夫、聖人、坐禪、誦經、勸佐衆事、並為解脫出家者、得入僧次。唯除惡戒人。若言次第上座者是僧次攝、又不知齊幾為上座。佛言、上無人者皆名上座。以法取人、或言禪師等、是別請。若言禪師十人、便除法師律師、甄簡異故、不名僧次。十誦善生中、以羅漢法請人、不稱名字、猶名別請、為佛所訶。」

資持釋云「初簡能受人、文列五種、並堪預數、不可揀擇。若下二示僧次法、又二初正示、以

下顯非。以法取者雖不定名。簡其所學。即非僧次。此謂通而別。非平等故。十誦下三引文證。彼云。有人請佛五百羅漢。佛言。不名請僧。福田若能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猶得無量果報。與下增一意同。事見

鈔記卷二十三

▲事鈔云「梵網云。別請物者。即盜四方僧物。仁王經。亦呵責別請過。既僧次。福大有憑。請者。應說僧次。功能。開悟俗心。勿令別請。」資持釋云「初引文示。仁王亦呵責者。彼云。諸惡比丘。受別請者。是外道法。都非我教等。既下二令勸讚僧次。」見事鈔記卷三十八

▲事鈔云「增一云。師子長者。別請五百羅漢。佛言。不如僧次。一人福不可量。因說如飲大海。則飲衆流。師子言。自今已後。當不別請。佛言。我亦不令別施。以無有福。師子便平等施。亦不言此持戒犯戒。佛讚善哉。平等之施。獲福無量。平等施者。施中第一。賢愚經。以氈施佛。佛讓與僧。義意同此。正使將來。法垂滅盡。比丘畜妻挾子。四人已上名字。衆僧漫請供養。應當敬視。如舍利弗等。」資持釋云「前引增一。彼云。佛在羅閱城。長者請舍利弗。目連等五百人。佛訶如鈔。飲大海者。由心通僧。寶無所簡。擇雖得一人。則爲供養十方。凡聖故。賢愚中。姨母自紡績。作一端金色氈。上佛。佛言。可以施僧。得福無量。挾抱也。名字僧。無實德者。」

▲資持云「問。前引五分除惡戒者。此何相違。答。疏云。五分簡人精也。賢愚取人粗也。破戒受施。且取外生物。信令於僧海。自感施福。非謂行缺。能消信施。」疏中私謂。五分除惡戒等。並謂極誠內衆。使自策勤。增一賢愚十誦善生。皆據導俗。恐忽慢僧徒。自招枉墜。是知受須戒淨。不淨則自陷無疑。施必普周。不周則所

施無福用斯往判諒無所違。」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二十三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一章別請僧衆竟

第二章 受僧食物

此章諸文多說道衆不得妄與而俗衆亦可因是了知於僧食物不得妄索妄受也。

受僧食物中分爲三節



第一節 明用與

▲事鈔云「佛法中無貴賤親疏。唯以有法平等應同護之。人來乞索一無與法。若隨情輒與即壞法也。」

資持釋云「初勸依法。一無與者謂不非用也。心能依法如下則聽。」

△事鈔續云「俗人本非應齋食者。然須借問能齋與食不能齋者。示語因果使信罪福。知非爲吝懷歡而

退。此中非生人好處非生人惡處不得一向瞞人。一。是以謹守佛教慎護僧法。是第一慈悲人。現在未來一切衆生

向任人不齋者而食。必須去情存道善知處量也。離苦得樂故。」資持釋云「二示損益。二初守教之益中。初明善用。註云非生好者以任情故非生惡

者以依法故。是下結益。」

上云齋者如宗體篇八戒中委明。白衣能受齋者得食出五分律。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離諸非法門 別請僧衆章 受僧食物章 明用與

△事鈔續云「若不守佛教、隨情壞法。

謂聽俗人不齋而食。有來乞請、隨請輒與。

令諸衆生不知道俗之分、而破壞僧法、毀損三

歸。既無三歸、遠離三寶。令諸衆生沈沒罪河、流入苦海、失於利樂。皆由壞法。是以不守佛教、不閑律藏、缺示羣生、自昏時網、名第一無慈悲人也。」資持釋云「二違教之損中、初明非用。令下二示過、初明失利。後令諸下明墮苦道。俗分者道修智分。爲俗福田。俗修福分當供道衆。今則反亂。故云不知毀三歸者失彼信心、侵陵三寶故。是下三結損。」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約緣開

▲事鈔云「五分。若白衣入寺、僧不與食、便起嫌心。佛言、應與。便持惡器、盛食與之、又生嫌心。佛言、以好器與之。此謂悠悠俗人見僧過者、若在家二衆及識達俗士、須說福食難消、非爲慳吝。」資持釋云「初引文。此下義決、初指前文且據無信悠悠謂遠離三寶、無所歸者。若下次明有信福食、謂檀越求福施衆僧故。」

△事鈔續云「十誦。供給國王大臣薪火燈燭、聽輒用十九錢、不須白僧。若更索者白僧給之。惡賊來至、隨時將擬、不限多少。僧祇若惡賊檀越工匠乃至國王大臣、有力能損益者、應與飲食。多論云、能損者與之、有益者不合即是汙家。若彼此知法、如律亦得。」資持釋云「初引十誦、明用分齊、初給王臣十九錢者、彼土大銅錢、一當十六、當今三百也。下明賊難、不可約數。次僧祇中、通列五人、上三可解。下示王臣、須論勢力、必無力者應非所開。多下引決、由上律云、損益皆與、既是有益、理不當與、在文不了、故續決之。若下

通上律意。俗知僧物難消。必無虛受。僧知汙家非法。必無妄與。但有緣須給。微亦通之。十誦通開諒在於此。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七。

第三節 示汙家

▲事鈔云「比丘凡有所求。若以種種信施物為三寶自身。乃至一切。而與大臣俗人等。皆名汙家。由以信施物與白衣。故即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樂。不得物者。縱使賢善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田。又倒亂佛法。故凡在家俗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今出家人。反持信物。贈遺白衣。俗人反於出家人。所生希望心。又若以少物贈遺白衣。因此起七寶塔。造立精舍。乃至四事。滿闍浮提。一切聖眾。亦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真實法身。」資持釋云「凡所求者。總收多事。不問公私善惡。皆不許之。縱賢善者。據比丘言之。」

△事鈔又云「律不犯中。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妊娠婦女。牢獄繫閉。及寺中客作者。不犯。」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十九。

與父母者。準母論。須父母貧苦。而先受歸戒者。乃可施與。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二章受僧食物竟。

第三章 請罰可否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離諸非法門 受僧食物章 約緣開 示汙家 請罰可否章 二三一

第一節 別列

別列中分為二項

一勸俗敬護
二勸俗治惡

第一項 勸俗敬護

▲事鈔云「十輪經云。若諸比丘護持戒者。天人供養。不應謫罰。除其多聞及持戒者。若有破戒而出家者。能示天龍八部珍寶伏藏。應作十種勝想。佛想。乃至禮足。後生豪貴。得入涅槃。是以依我家持戒破戒。不聽輪王宰相謫罰。況餘輕犯。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是戒。餘力猶如牛黃。麝香。眼藥。燒香。等喻。破戒比丘。為不信所燒。自墮惡道。能令衆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皆應守護。不聽謫罰。」資持釋云「初四句明持戒。除下明破戒為二。前約報勸。上二句揀除如法。若下明破者功能。此明破戒必約犯重天龍。下彼具列夜叉乃至人非人等。今文束之。應下勸俗恭敬。後下示報。是下結意。破戒下次約喻勸。初舉喻。牛黃。下經云。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又云。譬如估客入於大海。斷無量衆生命。挑其兩眼。和合成藥。若盲冥無目。乃至胞胎生育者。以此藥塗其眼。明淨。其人雖死其藥有功又云。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下合法。上三句合牛麝人死及香體壞。能下合香藥有用香氣熏他。以是下結意。」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項 勸俗治惡

▲事鈔云「涅槃云。今以無上正法付囑諸王大臣宰相及於四衆。應當勸勵諸學人等。令學正法。若懈怠破戒毀正法者。大臣四部應當苦治。」資持釋云「初令勸學。四衆即僧尼士女。下云四部亦同正。」

法者經作定慧。若下二勸苦治。

△事鈔續云「大集云。若未來世有信諸王。若四姓等。為護法故。能捨身命。寧護一如法比丘。不護無量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生淨土中。若隨惡比丘語者。是王過無量劫。不復人身。」資持釋云「初明護如

法之益。四姓者。西土姓種統之唯四。一刹帝利種王。二婆羅門淨行。三毗舍商。四首陀農人。若下二明隨惡人之損。」

▲事鈔云「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財多力。王等不治。則為斷三寶種。奪眾生眼。雖無量世。修戒施惠。則為滅失。廣如第二十八卷護法品說。」資持釋云「初明國王縱彼造惡。則下顯過斷三寶

者翳障正法也。奪眾生眼者。損他正見也。戒施滅失者。損自功德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第二節 會通

▲事鈔云「問。前十輪經不許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惡者。」資持釋云「問中。二經相違。故須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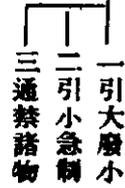
△事鈔續云「答。十輪不許治者。比丘內惡。外有善相。識聞廣博。生信處多。故不令治。必愚闇自纏。是非不曉。開於道俗。三惡門者。理合治之。如後二經。又涅槃是窮累教。本決了正義。縱前不許。依後為定。兩存亦得。廢前又是。」

資持釋云「答中。初兩存釋。又下廢前釋。窮即訓極。累謂囑累。一代所歸。故云教本決前不了。故是正義。兩下雙結。」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七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三章謫罰可否竟

第四章 食肉

食肉中分爲三節



第一節 引大廢小

▲事鈔云「諸律並明魚肉爲時食。此是廢前教。涅槃云。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廣如彼說。經云。前令食肉。謂非四生之肉。但現化耳。爲度衆生。」

資持釋云「初引涅槃制斷中二。初示前廢教。涅槃下次引後制斷。爾前雖斷。如楞伽等。但通指其過。涅槃終窮。正爲開會。故特引之。出如來性品。初引廢前文三。初二句立制。次一句教觀厭。經云。如夫妻二人。共攜一子。同行曠野。險難糧盡。殺子而食。垂淚而殮。不得滋味。今若觀一切衆生肉。如子之肉。作是想時。必不貪食。夫下顯過患。大慈是佛心。卽於己他斷佛種。故水陸空行者。舉處攝物。沈潛飛走。無所不收。今食肉者。由害彼命。卽彼怨讎。經下次引決前文。欲彰前教。無諸過故。四生胎卵溼化。經云。爲度衆生。故示現食肉。而實不食。」

△事鈔續云「楞伽云。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說十種。一者一切衆生無始已來。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四。衆生聞氣。悉生怖。故五。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令呪術不成就。故八。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諸天所棄。多

惡夢、虎狼聞香故。十由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如斑足王經說。資持釋云「二引楞伽示過。楞伽中十過最須觀察。初恐食噉父母成惡逆故。梵網經云一切男女皆是我父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是也。二恐食其同類非仁心也。三謂禽畜交合精血所成。腥臊穢物。自內於口。深可惡也。四者由多噉肉。易其血氣。衆生聞之。知是殺者。五即涅槃所謂斷大慈種也。六中由是愚癡不淨者所爲。故有食噉無善名稱。七謂或持咒術。必須精潔。尙誠葷辛。何況肉食。八謂凡遇畜形。即思其味故。九中三過。天報清淨。所以捨棄。不習善法。故多惡夢。身同畜氣。故爲虎狼所食。十謂由此相因。遂噉同類。斑足王者。其父遊獵至山。染師子而生。人形斑足。後紹王位。一日掌膳者闕肉。求得小兒肉以充之。王覺味殊。因勅常供。殺害既多。衆欲殺王。王變爲飛行羅刹。十二年中常食人肉。」

△事鈔續云「今有凡愚多嗜諸肉。罪中之大。勿過於此。故屠者販賣。但爲食肉之人。必無食者。亦不屠殺。故知食者同屠造業。沾殺生分。可不誠乎。」資持釋云「三伸誠中。初明過重。如向列故。故下次明業深。同屠殺故。」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第二節 引小急制

▲事鈔云「僧祇云。若爲比丘殺者。一切七衆不應食。乃至爲優婆夷殺。七衆不食亦爾。」資持釋云「初引僧祇急制。爲一衆殺而制七衆者。以同沾佛戒意。所通故。彼律得食三種淨肉。謂不見不聞不疑爲我故殺者。是知雖云得食。還同禁斷。下引四分。其意益明。」

△事鈔續云「今學戒者多不食之。與中國大乘僧同例。有學大乘語者。用酒肉爲行解。則大小二教不

收。自。入。屠。兒。行。內。天。魔。外。道。尚。不。食。酒。肉。此。乃。闍。羅。之。將。吏。耳。資持釋云「二斥學罔時初明學戒。中國學大乘者皆依梵網楞伽涅槃等制既修大行慈濟為先安有大乘方行殺戮有下指斥行謂為之無恥解謂執之不疑二教不收者以大小俱制反不依行教所不被故教既不被非佛弟子無慈好殺宜入屠行天魔報勝淨因所克外道苦行殄風自餓等故知噉肉未及魔外闍羅將吏信是同倫將吏謂夜叉鬼卒之類。」

△事鈔續云「四分云若此殺者行十惡業為我故殺乃至大祀處肉不得食之以辦具來者心無定主故今屠者通殺則依教無肉可食正斷食肉也律云若持十善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如此應食準此何由得肉而噉」資持釋云「三顯四分密斷中初明制斷為我大祀二皆不淨今下顯意次明開食前與肉者須行十善豈有行十善者而有肉耶故云何由得肉等」已上皆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第三節 通禁諸物

▲事鈔云「楞伽云酒肉葱蒜韭蕪之屬悉不嘗之」資持釋云「酒肉兼五辛文缺興渠或謂阿魏或云自有興渠根如蘿蔔蒜音算韭音久蕪胡介反並葷菜也梵網云一切食中不得食楞嚴云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等」見事鈔記卷三十三

又南山律中嚴禁蠶衣乳蜜唯開重病不許輒飲如南山釋門章服蠶云因憤將乳劫蜂賊蜜過之大者無越蠶衣比夫屠獵之量萬計倍之諸文至繁今不委引

第五章 畜養貓狗

▲事鈔云「或畜貓狗、專擬殺鼠。是惡律儀。雜心云、惡律儀者、流注相續成也。善生成論、若受惡律儀、則失善戒。」資持釋云「初顯過。雜下引示。流注者、惡業徧也。相續者、念念增也。所以然者、由彼害心非止一境、復無時限故。善生成論、失善戒者、惡勢強也。惡業順惑、勢力猛盛。一切善戒、並絕相續。故有云、且望一類鼠上善戒不續、非謂餘戒俱無。又云、此乃誠勒之切耳。」見事鈔記卷七

▲輕重儀云「養畜貓狗、專行殺害。經論斷在惡律儀、同畜便失善戒。出賣則是生類業障。更深施他、還續害心。終成纏結。宜放之深藪。任彼行藏。必繫之顯柱。更增勞役。但依前判。彼我夷然。便息生殺。怨家新樹。慈悲聖宅。」見量處輕重儀卷上

上來離諸非法中第五章畜養貓狗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五門離諸非法竟

第六門 出家宗致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離諸非法門 畜養貓狗章 出家宗致門

問。今輯在家備覽。何以最後列出家宗致門耶。答。凡俗士尚未出家。而欲出家者。須先了知出家之後。如何發心。如何苦行。自量己力。以定可否。若其力有未能。應即知難而退。不須率爾出家。免致將來憂悔。以是之故。出家宗致。為在家者所應預知。因此此門。殿於卷末焉。

出家宗致中分為三章

- 一 出俗本意
- 二 先說苦事
- 三 應知五德

第一章 出俗本意

▲事鈔云「沙彌建位。出俗之始。創染玄藉。標心處遠。自可行教。正用承修。濫迹相濟。世涉多有。」資持釋云「初敍本示濫中四。上二句示位。此中須分形法二同。若但剃髮名形同。沙彌若受十戒名法同。沙彌次二句明本志。上句言其始。下句示其終。玄藉通目佛教。處遠直指佛果。復次二句示律可依。後二句斥世無訓。」

△事鈔續云「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夫出家者必先此二。如未曉此。徒自剃著。內心無道。外儀無法。縱放愚情。還同穢俗。所以入法。至於皓首。觸事面牆者。良由自無奉信。聖智無因而生。但務養身。寧知出要勝業。」資持釋云「次明信智二門中。二初敍二法之要。道由信立。故為道原。德自信生。故云德母。治業由智之力。破惑在智之照。故為解脫因也。非信道德無以發。非智業惑無以除。出家之人為道求脫。故云必先此二也。如下敍不明之失。初明形心混俗。所下次顯愚法。所以皓首即白頭也。面牆無所見也。無信則智不發。無智則不慕道。飽食暖衣。悠悠卒世。故云但務養身等也。」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出俗本意中分爲七節

- 一 出家元緣
- 二 勸出有益
- 三 障出有損
- 四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 五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 六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 七 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標列七科、前三明功、次三明行、後一決疑。」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濟緣云「次列七科、統明出家、始終行相、學者至此、當須自檢、若唯徒說於己、何益、說食、數寶、目擊、多矣。」見業疏記卷十一

第一節 出家元緣

出家元緣中分爲二項

- 一 出家文證
- 二 引誠勸修

第一項 出家文證

▲業疏云「如華嚴偈。若有不識出家法、樂著生死不求脫。是故菩薩捨國財、爲之出家求寂靜。五欲所縛不離家。欲令衆生解脫故。以此文證衆生無始纏著家、屬無思解脫。故大士引出於世。」濟緣釋

云「華嚴二偈、前偈爲不識故立法示之、後偈爲著欲故方便引之、初偈上二句示不識之過、下二句明立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出家宗致門 出俗本意章 出家元緣 出家文證

法之相。云菩薩者。即指釋迦因行爲言。捨國財者。菩薩在家爲王太子。次紹王位。國城財寶一切自在。欲明難捨。猶須捨之。況餘凡庶不足戀矣。寂靜即涅槃果。後偈初句示著欲。下三句明方便。文略下二句。具云。示現不樂處五欲。是故出家求解脫。以下疏家結顯推功歸佛。

△業疏續云「廣如郁伽長者。涅槃經中。家及非家相比顯過。方起欣厭得預法門。」 濟緣釋云「郁

伽長者經。穢居品云。居家菩薩當知在家穢汚之事常念作故名爲居家。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乃至居家如羅網如毒蛇如火燒身等。涅槃云。居家迫窄猶如牢獄一切煩惱由之而生。出家寬曠猶如虛空一切

善法由之增長。若在居家不得盡壽淨修梵行。我今應當剃除鬚髮出家學道。」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

淨住子說。出家有十八法難行能行。父母是孝戀難遺。而能辭親。妻子是恩染難奪。而能割愛。勢位是物情所競。而能棄榮。飢苦是人所難忍。而能節食。滋味是人所貪嗜。而甘噉蔬澀。翹勤是人所厭倦。而能精苦。七珍是人所憐惜。而能捨離。錢帛是人所畜聚。而能棄散。奴僮是人所資侍。而自給不使。五色是人所欣覩。而棄之不顧。八音人所競聞。而絕之不聽。飾玩細滑人所保著。而能精粗無礙。安身養體人所共同。而能忘形捨命。眠臥是人所不免。而晝夜不寢。恣口朋遊人所恆習。而處靜自檢。白衣飲饌不知絕極。而近口如毒。白衣日夜無所不甘。而已限以晷刻虛腹。白衣則華屋媿匹詣切配也。偶而已以塚間離著。此齊文宣王蕭子良撰要故錄之」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引誠勸修

▲業疏云「然世濁惑深。厭苦求樂。初雖欣出。終墜欲海。不修行業。故徒行也。」 濟緣釋云「初斥濁世不修。二初示時機。謂厭在家營趁之苦。求出家供給之樂。即涅槃云爲衣食而出家者。初下次明退

隋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卽斯類矣。徒行謂出家無益也。」

△業疏續云「如智論云。六情根完具。智鑒亦明利。而不求道法。唐受身智慧。禽獸皆亦知。欲樂以自恣。而不知方便。爲道修善事。既已得人身。宜勉自利益。不知修道行。與彼亦何異。龍樹引誠爲極言也。聞而不行。猶是不聞。今重引告。何得不用。」
濟緣釋云「二引聖論極誠二。初論文三偈。初偈。上二句明報勝。下二句嗟不學。六情根者。情卽是識。謂根識無缺也。智能鑒物。故云智鑒。唐虛也。身對初句。智慧對次句。次一偈舉況。畜是癡報。但知欲樂。卽經所謂。但念水草。餘無所知也。後一偈中。上半合初偈。下半合次偈。龍下結告勸。依必應此偈。出在他經。故云引誠。以畜況人。爲誠深切。故云極言。」

△業疏續云「道行何耶。一切無染者是也。良由衆生無始封著。是此是彼。是得是失。因之起染。纏縛有獄。故世鈍者。多著財色。少有利者。多貪名見。四科束之。豈不收盡。終歸死去。何事迷乎。」
濟緣釋

云「三示所修行相二。初示道行。以偈文未顯。故特徵示。用開心路。一切之言。通收善惡塵境。染惡則增業。染善則成障。能於日用所行。所學觸境。無染。無染之智。卽是般若。背塵合覺。絕縛入道。必始於此。深可體究。慎勿誦文。良下反釋。所以又三。初示染本。封著是貪愛。此彼得失。卽分別。由斯二種輪迴不息。能離此者。卽名道行。非別有道。故下云道在虛通。達累爲本是也。故下次舉世情。財收八穢。色乃荒姪。名謂虛聲。見卽妄執。上二常流所著。故爲鈍。下二學者所求。故爲利。此且一往分之。然有具四。或復互輕。不必一定。豈猶無也。終下重誠。凡在同徒。用斯自照。有一於是。未脫輪迴。積財荒色。諍見沽名。跡混世塵。不思出要。形出心沒。何所利乎。」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形出心沒者業疏云雖形附道而心沈世也。

第二節 勸出有益

▲業疏云「如出家功德經。若能放人出家受戒。功德無邊。譬如四天下滿中羅漢。百年供養。不如有人為涅槃故。於一日夜出家受戒。謂由前施雖多有竭。是欲界繫。為法出家。非三界業。故說過前。又云。縱起寶塔至切利天。亦劣出家功德者。一時欣出。雖未可數。然其積微是高勝本。」
濟緣釋云「初歎德。譬下次引喻有二。初供聖喻。前引經。謂下出意。有漏有竭。無漏無窮。優劣可見。又下二寶塔喻。前引經。一下示意。」
見業疏記 卷十一

第三節 障出有損

▲業疏云「如出家經。為出家者而作留礙抑制。此人斷佛種故。諸惡集身猶如大海。現得癩病。死在閻獄。無有出期。」
濟緣釋云「諸惡集身等謂業深廣。故喻如海。癩病墮獄。即現生兩報。」
見業疏記 卷十一 資持云「出既有功。障則損大。留礙如親里不聽。抑制如王臣禁斷。」
見事鈔記 卷四十一

第四節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業疏云「據論罪本。皆由事縛。不思厭。背師心。妄造。如大寶積經。出家二縛。謂諸見利養也。如律緣制。由名利故。便生有漏。因制諸戒。為防罪業。障三塗也。」
濟緣釋云「初明罪本中二。初正示。言事縛者。即上四科。因之生罪。故為罪本。如大下引示。寶積諸見。即人法兩執。利養。謂所須四事。律緣。即舍利弗請佛制戒。佛言。我自知時。未得利養。過漏未起。後須提那等。皆由利養豐盈。向道心薄。遂生過漏。故知名。」

利毀戒之緣。欲脫死生深須遠離。」

△業疏續云「今世出家翻種苦本不畏沈溺多起下業。故彼文云又有二癰謂求見他過自覆己罪。」

向諸行者知來實苦決定現世不造苦因如知火燒湯爛無有納手足者。佛說罪事深宜遠離以不信所

燒隨心造罪更增俗人。」濟緣釋云「次明造惡中二初指世垂誠三初傷時衆業能生苦故云苦本

出家脫苦今既造業故云翻種下業即三途因。故下次引文示即是寶積前已標名故此略之求他覆己

於心爲患故喻癰瘡。向下三正垂誠二初勸知果斷因向謂語告納猶入也。佛下次明違教造業不信

能喪善根功德故如燒焉。」資持云「寶積二縛喻不自在二癰喻不清淨並喻自心智者幸宜自照

慎勿自謾謂是他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業疏續云「故十誦云未來世中出家人入地獄白衣生天者。以俗人無法在身但專信故得生天也。」

出家有法爲世福田乃反毀犯妄受信施開諸惡門令多衆生習學放逸故。」濟緣釋云「二引教

轉證三初十誦二初引文。以下顯意前明白衣生天。後明出家入獄一反道法二妄受施三令他習學

白衣無此故昇沈異焉。」

△業疏續云「四分中爲說利養難消六十比丘得無學也六十比丘熱血從面孔而出六十比丘畏佛語

故便退還俗。」濟緣釋云「二四分六十得果即清淨者六十流血謂毀犯者六十退道即初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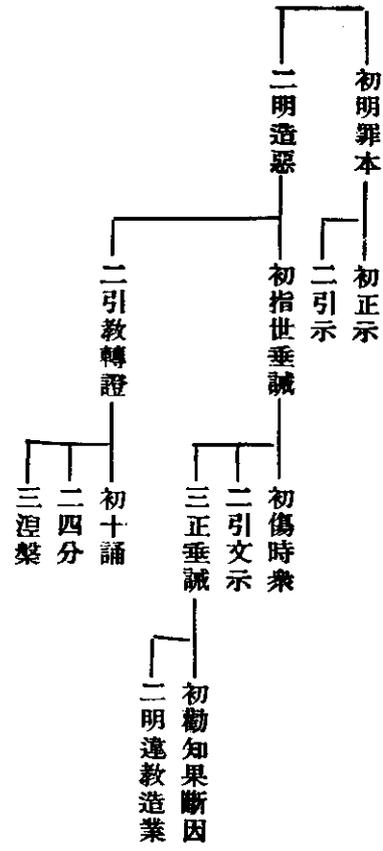
△業疏續云「餘如涅槃爲利出家驅逐淨行等。」濟緣釋云「三涅槃彼云我涅槃後濁惡世時多

有爲飢餓故發心出家名爲禿人見有持戒威儀具足清淨比丘護持正法驅逐令出若殺若害。」已上皆見業疏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別行篇 出家宗致門 出俗本意章 明出家已行凡罪行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二四四

記卷十一 資持云「涅槃為飢餓者以出家人衣食易得故見有持戒驅逐殺害者自無戒德恐相形比失於利養生嫉忌故」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已上明出家已行凡罪行業疏文科表別列於下以備對閱。



第五節 明出家已行凡福行

△業疏云「凡出家者出有為家為解脫者謂脫纏縛此為本也」
牒以釋之示其行本有為總目三界纏縛且論二惑」

濟緣釋云「出家求脫經律通言、

△業疏續云「今有行者但知持戒無心在道道在虛通達累為本此而不思但持戒善自餘講解修習觀務悉為非道內多瞋忿久汚淨心此戒取結謂為最勝又是見取體是欲界增生下業」
濟緣釋云「明凡福行相中四初持戒二初敘持戒味道言虛通者道之體也言達累者道之用也餘為非道者此

非彼也。內多瞋者怒他不從己欲也。此下結示行果。凡夫具十使，貪瞋癡慢疑五鈍使也，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今此執戒爲勝，卽二種結使煩惱耳。既無禪觀，未脫欲有，故是下業。

△業疏續云「若修世禪，緣色緣心，雖經上界終還生死，未有出期。」
濟緣釋云「二修禪世禪卽四禪四空定也。緣色故生色界，緣心故生無色界。」

△業疏續云「若修多聞講誦經典，不爲解脫，並增欲有，未成無漏。」
濟緣釋云「三多聞多聞講誦多爲名聞利養，馳騁見解，是非相勝，皆是下業。學者聞之，宜乎自省。」

△業疏續云「若營世事，供養三寶塔寺等相，心無欣道，最是我所，或淪下趣。」
由造善時，自愛憎他，行詔行誑，雜惑成樹，故受鬼趣相似果報。以心非實生在惡道，以福事成故受勝處。」
濟緣釋云「四營事

二、初明行果。由下次推心，因以強勝故，自愛憎他，以追求故，行詔行誑，此等不一，故云雜惑積集。既衆故，喻如樹惡，道是總報，勝處卽別報。」

▲濟緣云「愚者見此，便謂持戒多聞皆不足爲，而不知徒行無詣，故爲世福。若真求脫，無非聖道，但心有通塞事，豈替廢耶？」
疏記卷十一
見事鈔記

△資持云「準知修道事，行難分，自非達人，何由可識？」
卷四十一

第六節 明出家已行聖道行
▲業疏云「但出世道，無始未經，皆由著世慣習，難斷。今既拔俗，智鑒明利，若不行者，禽獸無別。」
濟緣釋云「初敘難行所以。今下次勸勵力須修，卽用上文智論偈意。」

△業疏續云「然聖道行經說乃多，並隨機緣故藥無準。要而言之，不過三種。」

△業疏續云「一者小乘人行觀事。生滅知無我人善惡等性。二小菩薩行觀事。是空知無我人善惡等相。三大菩薩行觀事。是心意言分別。故攝論云：從願樂位至究竟位，名觀中緣意言分別爲境。」
緣釋云「三種觀法並云觀事者，事卽觀境。統收諸法。文中且舉我人善惡故云等也。初則見相如實，觀性本空。次則見相如幻，空華水月，當相卽空，不待觀性。後則觀一切法唯心所變，心外無法。初觀生滅，滅已見空。次觀幻化，生處見空。後觀唯心，生滅幻化無非心變。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法生滅，有相相如幻化。二乘小聖見之爲空，而不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故大菩薩但了唯心，圓修三觀，不偏性相，故名中道。意言分別者，謂觀一切諸法，皆由心思口議分別前事，故有差別。萬法皆歸思議，思議不出自心，攝末歸本，故云唯心。下引攝論卽攝大乘論願樂位，通收加行三賢也。究竟位別指最後妙覺。行雖淺深，皆觀唯識，卽是中道。故云觀中緣，謂能觀。意言分別卽所觀。故云境也。」
已上皆見業疏記卷十一
資持云「三觀並云觀事者，事卽是境。心依境起，隨境立觀，謂色心陰入界有情無情善惡無記等。若論智解，須達諸法，若於時中觀心爲要。隨心所起，卽是事。若善若惡，三理照之，乃知顛倒，但有妄計，本無所有。隨心動用，一切皆空。或推相見性，謂之性空，卽相知幻，謂之相空，達相是心，謂之唯識。猶如夢事，或推夢想從何生滅，或知睡夢當相不實，或知唯心所變，無別夢事。喻上三觀略知淺深。然行位有三，觀境唯一，所謂事也。見理有二，前二性相雖殊，皆以空爲理也。後一以心爲理。前二爲權，後一是實。然出家超世通學三乘，今依業疏，準開會意，專指佛乘爲出家本矣。性空中，初句標位，次句示行，觀卽能觀智事，卽所觀境。下二句見理，以我人善惡性本

自無緣會故生緣散即滅。生滅滅處名為空理。即是二乘所至之極。次小菩薩中位行理三同上分之。三大菩薩中初句標位。次句明理。觀法唯心。即事顯理故。下句示行。以一切諸法本唯一識。一識之外更無別法。無始妄動。橫計心境。有彼有此內外差別。窮此差別。皆是意思妄起取著。由取著故妄構名言。是故智者欲觀唯識。必以意言為所觀境。由此意言皆一識故。是則不離思議。非思議。即於差別達無差別。故下引證。『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資持云『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凡罪。即三途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歷示心行令識因果捨罪修福。凡成聖厭小慕大趣一佛乘。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即戒本云。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是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七節 大小乘相決同異

▲資持云『相決同異。同謂進修方便唯是三學。無別途故。異乃心志廣狹故。分二乘。用與別故。』

▲事鈔云『三乘道行如上已明。今通決正。不出三學。一切聖人無不行此。』資持釋云『上二句躡前。今下正示。』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大小乘相決同異中分為二項
┌ 一小乘三學
└ 二大乘三學

第一項 小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二乘戒緣身口。犯則問心。執則障道。是世善法。違則障道。不免三塗。』資持釋云『

初戒中緣身口者謂制法也。犯問心者推業本也。此據四分空宗為言。執下二句明持失也。或專慕人天則滯於凡福。或計為至道則墮於利使。違下二句明犯報也。

△事鈔續云「定約名色緣修生滅為理。故佛性論云二乘之人約虛妄觀無常等相以為真如。慧取觀照與定義別體同。」資持釋云「二定慧二前明定學名色即所觀境。一蘊是色四蘊是心。心道冥味止可名通故總云名緣修即能觀心生滅即所見理。以色心二法念念生滅生滅故無常無常故無性無性故空寂空寂即滅諦涅槃真如之理。故下引證彼明小乘所證非真見佛性故也。虛妄即名色無常即生滅真如即空理。次慧學中定是澄寂慧取照用動息不同故云義別。同一心體故云體同。水澄物現鏡淨像生定慧一異喻之可解。」已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第二項 大乘三學

▲事鈔云「若據大乘戒分三品律儀一戒不異聲聞非無二三有異護心之戒更過恆式。」資持釋云「初戒二初標示同異三品即三聚。準智論中二乘但有斷惡一聚雖有作持還歸離過不修方便教化衆生故無攝善自調自度故無攝生是以今文但舉律儀比較同異。異者準業疏圓宗謂同三聚彼云戒分三品約義收緣不異諸律。由非明制故云約義如殺一戒具兼三位息諸殺緣即攝律儀常行慧命即攝善法護前生命即饒益有情此一既爾餘戒例然。已上疏文性戒並例此說若論遮戒如酒寶等離畜飲過即攝律儀常行對治即攝善法息世譏嫌即攝衆生。若取大小戒本以分則小教四夷大乘十重四夷大同餘六並異。以至畜寶然身等異相極衆且云二三意顯同多異少故也。護心戒者防警爾也。如梵網制不慳不

瞋等。又涅槃隔壁聞鑼劍聲分別男女心染淨戒之類。濟緣云「若準智論聲聞戒但有斷惡一聚。今用大意決於小宗約義明同莫不齊具疏中且舉殺戒餘並例作如姪息諸染緣常修梵行不污前生如盜則離侵損緣常行惠施不惱前生如妄則離虛妄緣常行實語不誑前生等。」見業疏記卷十一

三聚之義於宗體篇五戒、豫習發戒、依境發心中委釋。

△事鈔續云「智論問云菩薩住於實相不得一法得破戒否。答曰以住於實相故尚不作福何況作罪。雖種種因緣不破戒人。」資持釋云「二廣示異相中三初智論住實相者心冥妙理空無所有故不得一法既無所得則無善惡既無善惡則無持破既無持破則無有戒既無有戒則應任意施為不須守戒。世多邪見故問決之。答中以福況罪不作福者不取福相故云不作種種因緣謂方便化導隨所動用皆離過故。」

△事鈔又云「攝論云菩薩得無分別智一切塵不顯現由有勝智方便具行殺生等十惡由前有益故自無染濁過失縱有利益有過失不應行準此初地已上方得用此無分別智故地前不合。」資持釋云「二攝論中勝智即無分別方便謂誘化衆生準下判位初地已上者故知十聖方許行之地前三賢猶制不合況餘凡愚安可僭濫。」濟緣云「無分別智謂觀諸法如實平等故無分別唯一真體外塵本無故塵不顯現方便即權巧有利益者謂利他也自無染者謂自利也具此二利雖行無犯互有所缺亦不行之故云縱有等。今時愚人量位地不知權行作惡無恥妄引為例自誤誤他難可救也。」見業疏記卷十一

△事鈔續云「涅槃持息世譏嫌戒與性重戒無別。因說菩薩持戒相羅刹乞浮囊喻。」資持釋云「三涅槃中初明持相息世譏嫌即日遮戒遮性等持故云無別。次以喻顯渡海人喻菩薩羅刹喻三毒浮囊喻具戒。」

▲事鈔云「若論定慧小觀相空深觀唯識。鈍見空時不分別色利知唯識不分別空。」資持釋云「次定慧中由小菩薩涉於大小小據觀智大約志求小大雖異並菩薩乘故且一往通收大中初示觀別如上所明。次校淺深鈍即小菩薩在大為鈍望小則利不分別色異上二乘析色故利即大菩薩不分別空。超過小菩薩故由觀唯識住於中道了一切法無非心識識非色空非不色空尚不分別識何況分別空。若知唯識則住實相無分別故。」以上皆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教中第一章出俗本章章

第二章 先說苦事

▲羯磨註云「僧祇云若初欲出家者為說苦事一食一住一眠多學問答能者度。」見隨機羯磨第三次科亦爾業疏釋云「為說苦事者以世網苦辛多厭求樂初雖慈許終有退敗。一食者佛教之中一食為本託緣開二不是長途至今西域統五天竺常行一食希見東華寺別兩頓。一住者一坐跏趺周時方起自非味重何以致斯。一眠者中夜之時暫爾倚臥分星月次尋起緣念多學者慧心常運不許浮散也。」濟緣釋疏云「世網苦辛謂工商士農經營求趁不容自安人多厭之求安閑樂故反說苦事知其志願初慈

許者謂師輒受也。終退敗者謂資疲厭也。一食中初二句明本制。託下示緣開。因病開粥故。至下引據。希下斥非。今時見便進噉。豈止兩頓。律崩法壞。一至於此。悲夫。周時謂盡一日味。重謂禪定樂。倚臥謂倚身而已。分星月次。不使長久故。慧心常運。即遺教云。常自省察。不令有失是也。見業疏記卷十一△資持云。『僧祇先說苦事。欲令知難免。後悔故。四分則有十種。謂能耐風。雨寒熱。飢渴。毒蟲。惡言。一食持戒。』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教中第二章先說苦事竟

第二章 應知五德

▲羯磨註云。『如請僧福田經。沙彌應知五德。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四者委棄身命。遵崇道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業疏釋云。『初德發心懷道者。創發蒙俗。情厭諸有。唯欣出要。常懷佩也。佩謂帶持之者也。二德毀形。應法者。道俗路乖。反形易性。故割其所重。服彼所輕。明志絕奢靡。與世違也。三德割愛。懷捨者。以無始所親。慈戀難斷。終歸死別。然不早悟。今近割俗緣。遠成濟度。且從道業。兩捨親疎也。故善見云。瓦鉢貫肩。以四海為家居。知誰可愛憎也。四德委命。遵道者。明崇奉三學。死而有己也。五德志大度。人者。奉行極教。兼濟於他。』濟緣釋疏云。『初德中。初釋上句。唯下釋下句。二中。初通示。故下別釋。上二句釋反形。下二句釋易性。奢則華侈。靡謂美麗。三中。初敘情愛。世俗貪生。不知有死。故不早悟。今下釋永割。兩捨親疎。謂無適莫。適字音嫡。故下引證。』

四中。奉崇三學。釋下。遵道。死而有已。釋上。委命。五中。大乘窮理盡性。謂之極教。見業疏記卷十一資持云。此之五德。出家大要。五衆齊奉。不唯小衆終身行之。不唯初受。疏云。斯德始終通於五衆。俱堪物養。人天師範。故使誦持。無輕受體及形服也。見事鈔記卷四十一

上來出家宗教中第三章應知五德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六門出家宗教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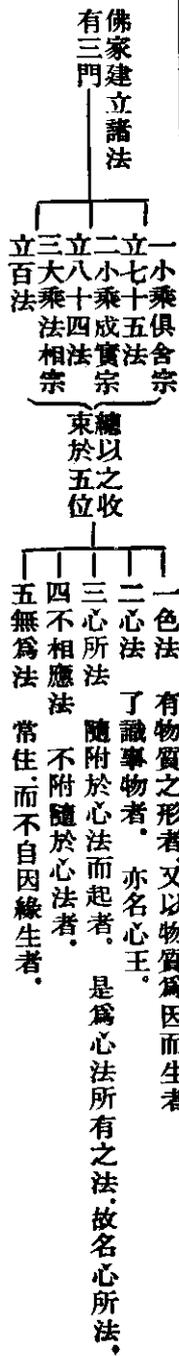
上來第四別行篇竟

弘一大師晚歲輯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費時二載。極費苦心。稿凡三易。方得告成。原擬全部寫成現代文言。俾淺顯易讀。而未果遂。據持犯篇註。本書應有附錄。而手稿中無之。妙蓮法師檢大師遺稿。有戒體章名相別攷。日中攷。古今尺略圖。受十善戒法等。酌取以充附錄。猶恐未盡契合大師本意。囑為附帶聲明如上。案持犯篇末註云。周尺體量。如附錄中周尺攷委明。今檢古今尺略圖後。附有周尺別形。及南山律尺量。因合編為周尺攷。又滙泉兩地所藏手稿。微有出入。滙稿經校勘後。再寄晉江。由慧容法師就泉州藏稿覆校。遇異同處。往復函商。斟酌取捨。原稿偶有筆誤或疑問時。則以所引原書為準。例如二二三頁同頁十行。誠拾僧過失。兩拾字原稿均作捨。檢大正藏續藏及大師親校津刊鈔記會本。皆作拾。捨字係筆誤。又如一七七頁八行。豈復有教有字原稿作口。檢四分律戒相表記及親校津刊會本。扶桑古刊本。大正藏本。續藏本。均作有。惟心燦法師所錄大師校正鈔記副本。批註云。有字疑是誤寫。足徵備覽作口。係表闕疑俟考之意。蓋大師先編戒相表記。次乃校正津刊鈔記會本。後始編輯在家備覽。編備覽時雖疑有誤。而未考定。茲仍從原書作有。猶慮校對不無疎忽。倘續發見訛誤。當俟再版修訂。期臻完善。

大藏經會謹識

戒體章名相別攷 勿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藁，已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峯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諸法五位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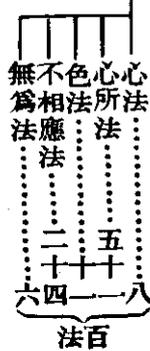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於此中收百法。



△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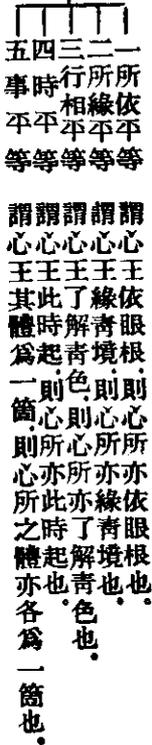
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

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總了別所對之境。為心之主作用。為心之伴作用。為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舊譯曰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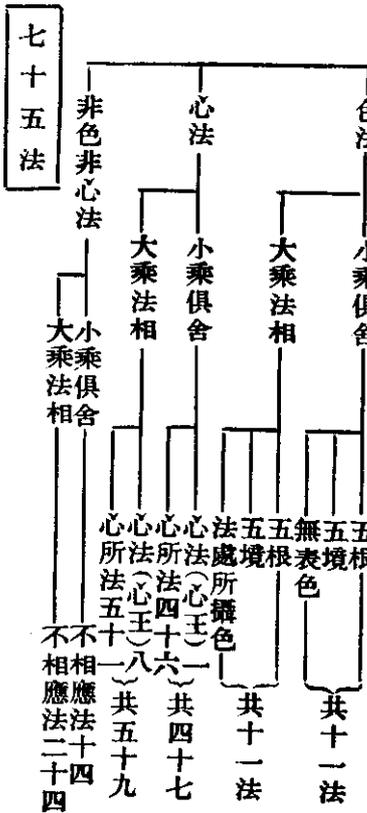
△心法（心王）

同時而起之一聚心。皆相應法。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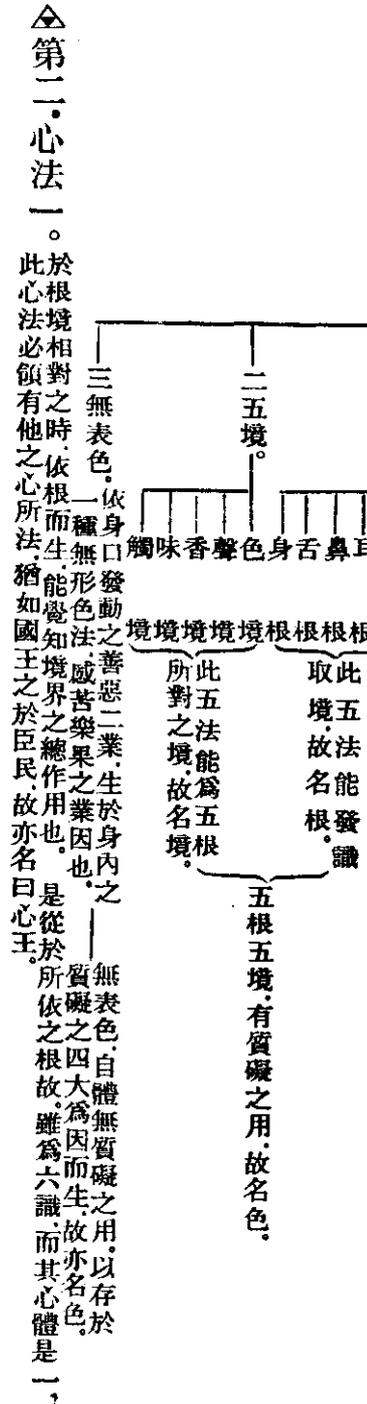


三有爲法

此三聚皆有因緣之作爲，故名有爲法。



小乘俱舍宗立一切法爲七十五攝爲五類。第一·色法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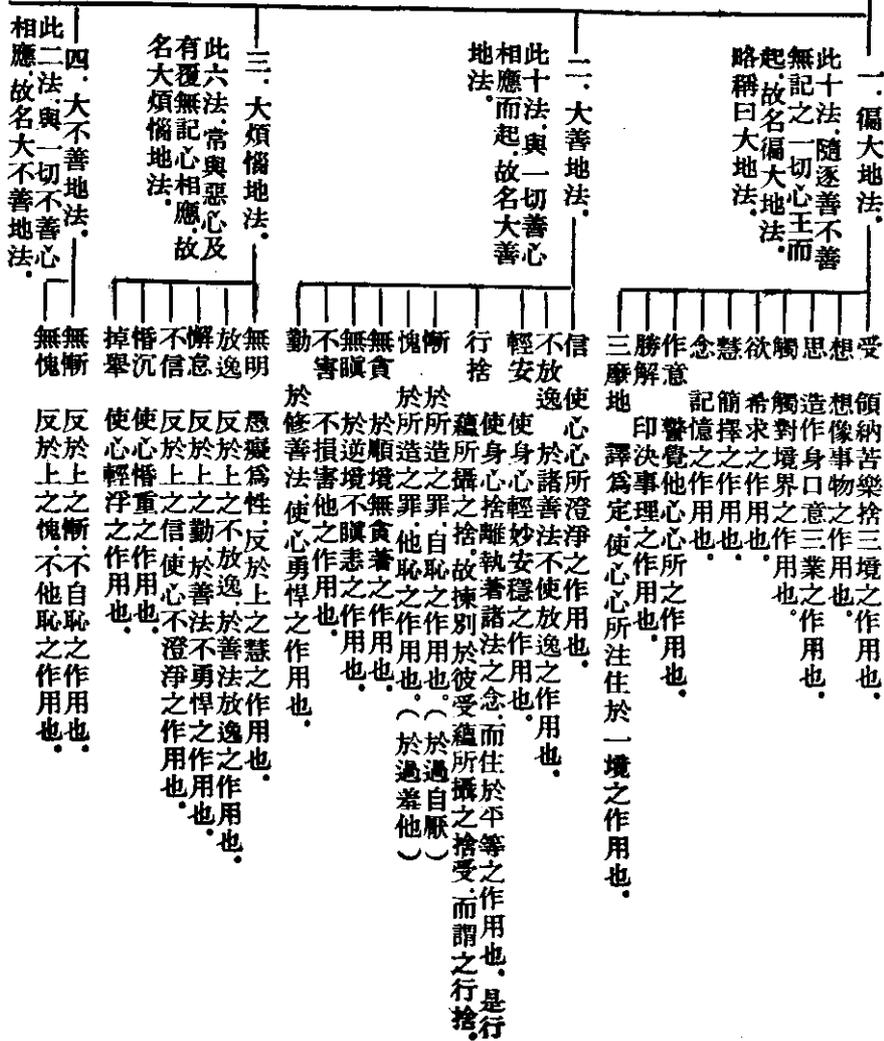


第二·心法一。

於根境相對之時，依根而生，能覺知境界之總作用也。是從於所依之根故，雖爲六識，而其心體是一，此心法必領有他之心所法，猶如國王之於臣民，故亦名曰心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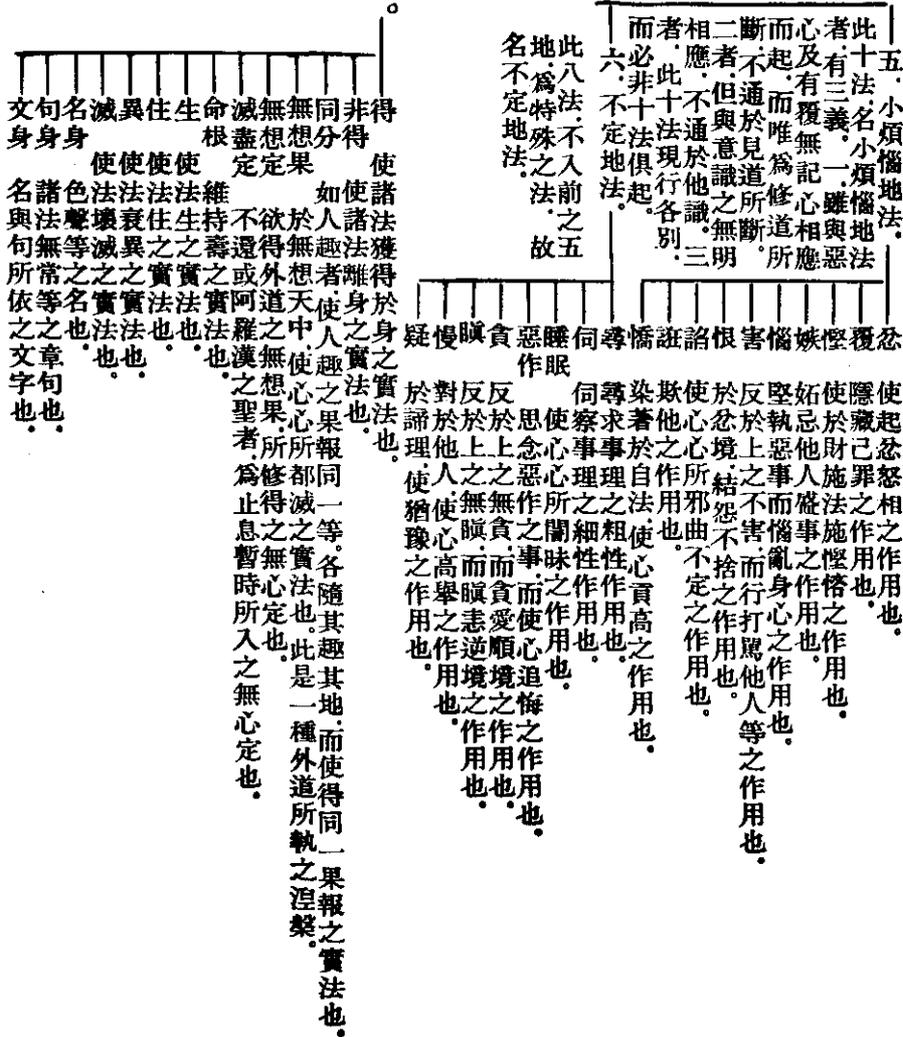
△第三·心所有法四十六。

此四十六法皆為心王所領有而與心王皆為對於境界之別作用故云心所有法常略稱心所法。



第四·心不相應行法十四。

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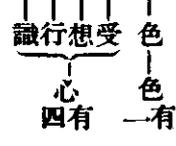
第五、無為法三。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爲，故名無爲法。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虛空無爲。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無礙爲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七十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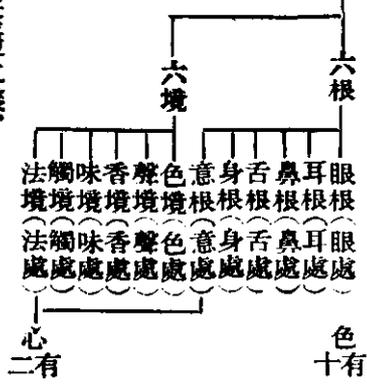


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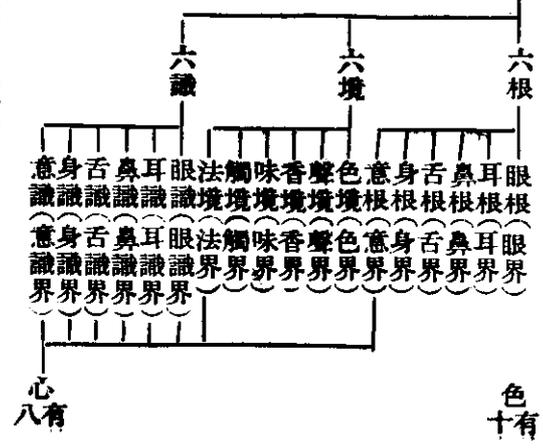
五蘊



十二處



十八界



五蘊 蘊者，積集之義。舊譯曰陰，陰覆之義。爲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爲一，開心而爲四。十二處 處者，根與境爲生心，心所作用之處。舊譯曰入，根與境相涉入也。爲迷於色偏重者，合心而爲二，開心而爲十。十八界 界者，差別之義。爲迷於色心共迷者，開色而爲十，開心而爲八。有取境之作用者，謂之根。能緣者，謂之識。亦名曰塵，染污義也。眼識以眼根爲所依，緣色境。乃至意識以意根爲所依，緣法境。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一 戒體章名相別攷 七十五法 三科 二五七

△根 扶塵根 此扶塵根為所依。別有淨色之眼根等。謂之勝義根。有發識取境之實用也。又名正根。乃眼等五根之實體也。依之而有發識取境之作用。為四大種所成之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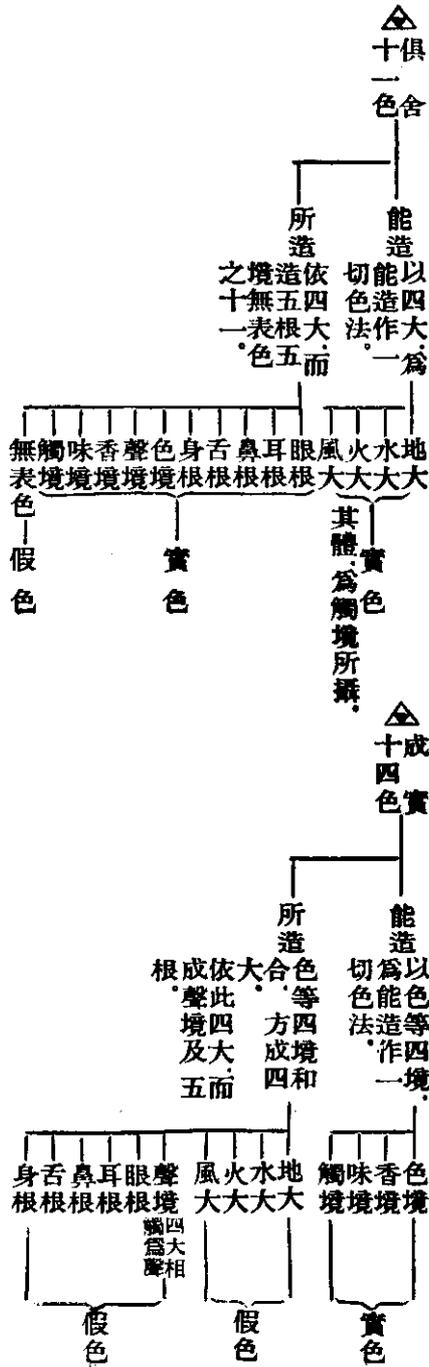
△意根 據小乘則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據大乘則以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六識 大乘法相及小乘俱舍。皆謂六識體別。小乘成實。則謂六識體一。謂衆生唯有一識。以一識依於六根而緣六境。舊譯曰陰。陰覆之義。

五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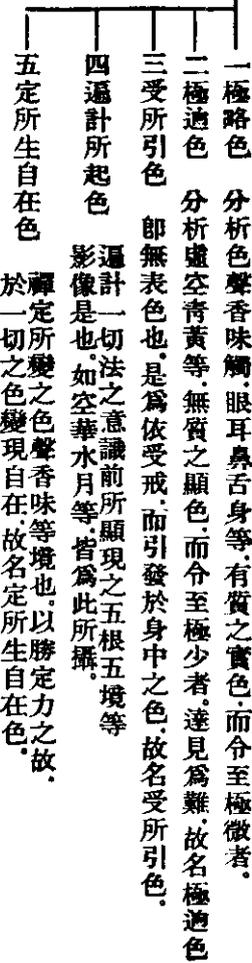
色蘊 一色蘊 二受蘊 三想蘊 四行蘊 五識蘊

△心色 此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此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為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為意識之所對者。有五種。



色義

- 變壞義
- 變礙義
- 質礙義
- 示現義

轉變破壞也。變者有形之物。異其相也。壞者對於外物不得抵抗。而忽變形體也。

變礙質礙也。有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

是從五根五境等之極微而成。色塵有此兩義。故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以色之義勝故也。

△色有二種

-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色有三種

-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不正之八種也。

△色有

- 可見有對色
- 不可見有對色
- 不可見無對色

對者。對礙之義。色法之自性。具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為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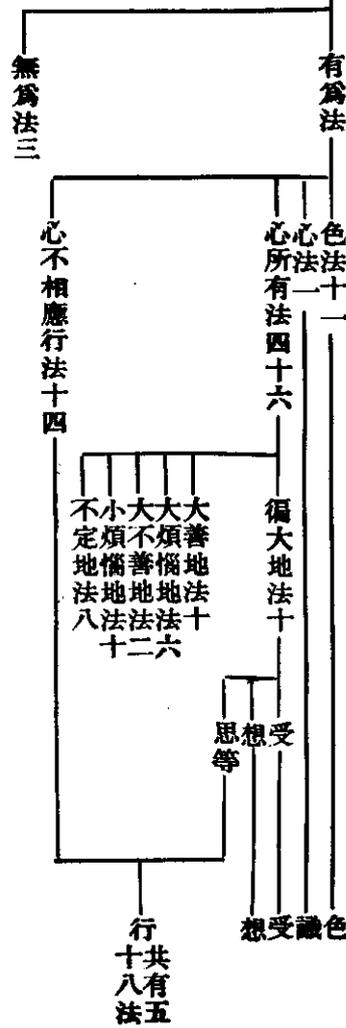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取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為表色。

行蘊

造作於有為法之因緣。遷流於三世。謂之行。故行蘊有造作遷流二義也。若約此義。餘四蘊亦應名行。但餘蘊雖應名行。以攝行少。故各別受名。行蘊攝行多。故偏得行名。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一 戒體章名相別攷 色蘊 色義 行蘊

七十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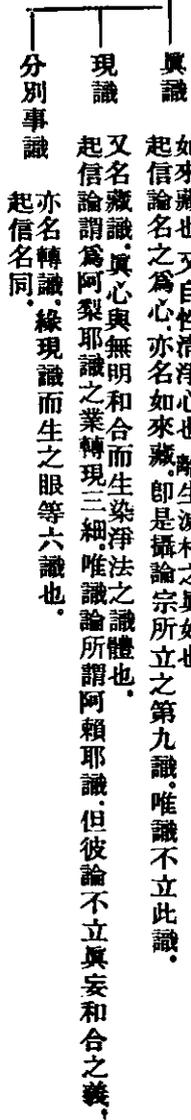
識蘊

俱舍成實以爲眼等之六識心王。唯識以爲八識心王。此等心王，有種種差別，集於一所，而爲識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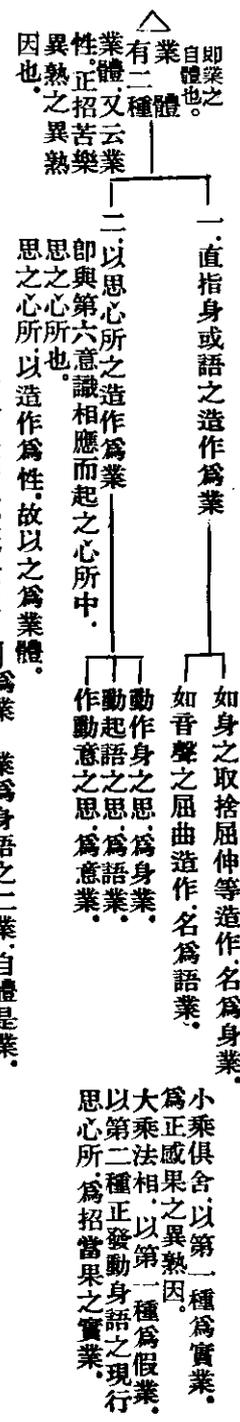
心意識

俱舍宗以之爲一體之異名。論云：集起故名心，思量故名意，了別故名識（中路）心意識三名，所詮雖有異，而體是一如，法相宗有通別二門。通門：許三名互通。別門：其實體各別。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粗動間斷了別轉故。

楞伽三種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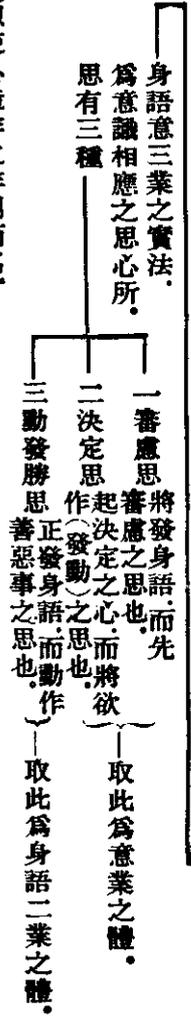
業 業為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



△十業道

- 大乘法相 十支
 - 為業。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為業之道。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是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處故也。皆為業又為業之道。意業亦自體是業故也。
- 小乘俱舍 身語二業之殺等七支
- 大乘法相 意業之貪等三支
- 小乘俱舍 立身語二業為實業體

△三業



△思 心所法名。以心造作之作用而名。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一 戒體章名相別攷 業

作戒無作戒

受戒時如法動作身口意三業，可見聞之業體。新譯曰：表戒受戒時受者遺作身口，而表示受戒之相於外，謂之表戒。

依作戒之緣，而生於身中不可見聞之業體。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恆常相續，故稱爲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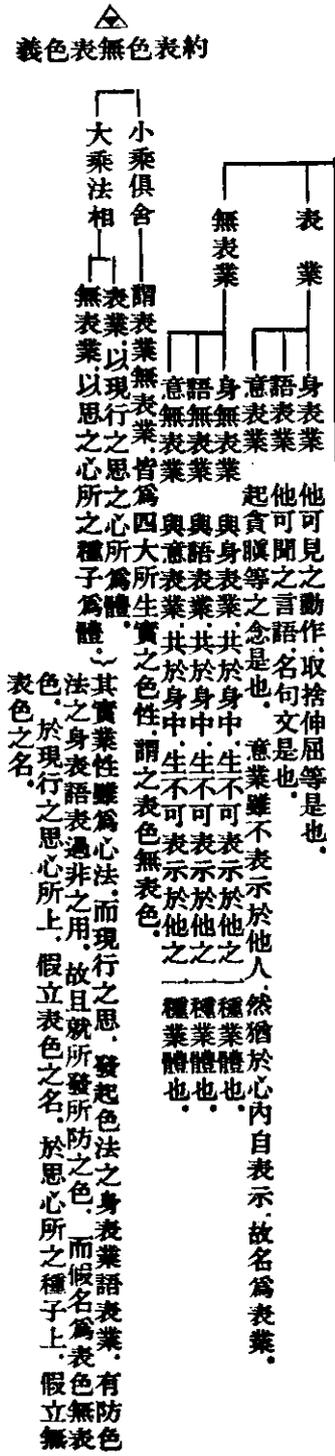
作戒於身口動作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恆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無作戒爲能防之體，二百五十戒等爲所防之境。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表戒者受戒時，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表戒，無表戒。表者，身口表示之義，俱舍論等。

約戒 作戒，無作戒。約業 作業，無作業。約色 作色，無作色。表業，無表業。表色，無表色。

戒體義

△三約 大乘俱舍 局於身語二業有表業無表業 不立意表業 大乘法相 三業皆有表業無表業 無表業



約色心

小乘俱舍——業體即色法
大乘法相——業體正屬心法

立思之心所造作之身表業語表業，為善性惡性無記性之實法。故直以所發之身語二業為業體，以其中善惡之業體，為感苦樂之果，是以業體即色法也。

思心所為業體

論其業體，定為能發之思心所，但就所發所防之，色而假付以色之名，蓋業體正為心法也。

（三）取捨屈伸等，謂之表色。

此二共是無記法，而不能招當果，故不立為業體。

戒體

通大乘——色法——小乘俱舍所立
小乘——心法——大乘相所立
有三——非色非心法——小乘成實所立

受戒之時，身口二業有發顯之表色，又名無作色，是為四大所生，故為色法，而攝於色蘊之中。受戒之時，名為發顯於思之心所，依此之種子相續，而有防非止惡之功能，假名為無表色，是為依於受戒時之表色作用而起者，故附以色之名，然實為心法也。

無表色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大乘法相
小乘成實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恆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三種無表色

律儀無表色
不律儀無表色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中善中惡，下善下惡，唯不善惡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

無表色之功能

表色一功能，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無表色二功能，即無表業之功能，有二：一、成業道，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其功能念念倍增，若不捨戒時，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成實四假

因生假 一切有為法，由因而生，皆為無性。如六因四緣生諸法。
緣成假 如攬五蘊成人。
相待假 如長短等相待而立。
相續假 如一念色聲不成身語業，相續色聲方成身語業。

成實論

成實者，成立修多羅中實義也。觀我法俱空，故超越於薩婆多宗之我空法有觀，但不知空即不空，故稱之為偏空觀。成實宗，為印度小乘中最後所立之宗，即小乘中之空宗，酷似大乘。

南山三教三觀

三教

性空教 分析小乘教諸法之性分，唯觀其自性之空無。
相空教 尚許大乘淺教諸法之自性，為本末如幻即空。
唯識圓教 不許大乘深教諸法之自性，為本末如幻即空。

三觀

性空觀 阿含經所說小乘之觀法也。
相空觀 許因緣所說大乘之觀法也。
唯識觀 觀諸法為緣生之相，實有而觀性之空無，故名性空觀。若許因緣所說大乘之觀法也。華嚴經等所說大乘至極之觀法也。觀萬法皆自識所變，故萬法惟為心識之影像，所歸唯一心識。

戒之四科

戒法 如來所制之法。
戒體 由於授受之法，而領納戒法於心胸，生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戒行 隨順其體，而如法動作三業也。
戒相 其行之差別，即十戒乃至二百五十戒等也。

日中攷

持非時食戒者應注意日中之時

比丘戒中有非時食戒。入關齋戒中亦有之。日中以後即不可食。又依僧祇律日正中時名曰時非時。若食亦得輕罪。故知進食必在日中以前也。

日中之時俗稱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儀置於日光之下。俟日晷儀標影恰至正午。即謂是爲日中之時。因即校正鐘表以此時爲十二點鐘也。然以此方法常常核對。則發見可疑者二事。一者雖自置極精良正確之鐘表。常盡力與日晷儀核對。其正午之時每與日晷儀參差少許。不能符合。二者各都市城邑之標準時鐘如上海江海關大自鳴鐘等。其正午之時亦每見其或遲或早茫無一定也。今說明其理如下。

依近代天文學者言。普通紀日之法皆用太陽。而地球軌道原非平圓。故日之視行有盈縮。而太陽日之長短亦因是參差不齊。泰西曆家以其不便於用。爰假設一太陽。即用真太陽之平均視行爲視行。稱之曰平太陽。平太陽中天時謂之平午。校對鐘表者即以此時爲十二點鐘。若真太陽中天時則謂之視午。就平午與視午相合或相差者大約言之。每年之中。唯有四天。平午與視午大致相合。餘均有差。相差最多者。平午比視午或早十五分。或遲十六分。其每日相差之詳細分秒。皆載在吾國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頒發之曆書中。

若能了解以上之義。於昔所懷疑者自能祛釋。因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決不許其參差。而真太陽日之長短則參差不齊。故不能以真太陽之視午而校正鐘表。恆定爲十二點鐘也。其各都市城邑之標準

時鐘皆據平午。以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了然。

吾人持非時食戒者。當依真太陽之視午。而定日中食時之標準。決不可誤據平午而過時也。至於如何校正鐘表。可各任自意。或依平午者。宜購求教育部曆書核對。即可知每日視午之時。若如是者。倘自置精良正確之鐘表。則可不必常常校正撥動。否則仍依舊法。以日晷儀之正午而校正鐘表。恆定是為十二點鐘。此亦無妨。但須常常核對日晷儀。常常撥動鐘表時針。因如前所說真太陽日之長短參差不齊。未能如鐘表每日有固定同一之遲速也。又近代天文學者以種種之理由而斥日晷儀所測得者未能十分正確。此說固是。但其差舛甚微無足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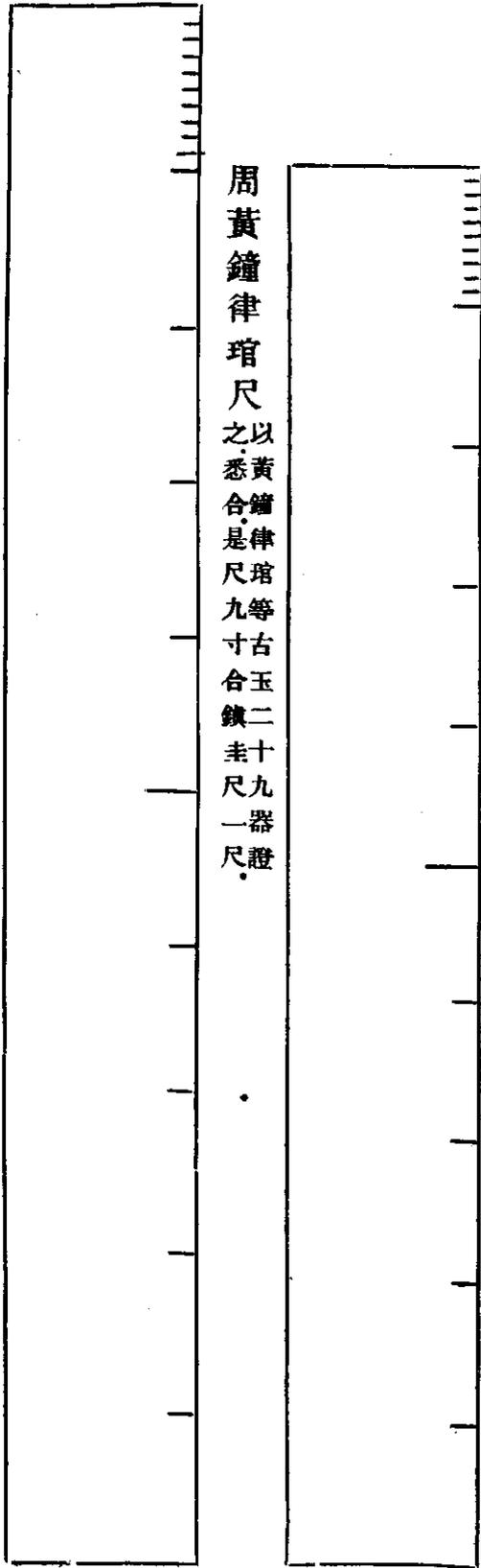
周尺考

南山律尺量皆用周尺。今考周尺一尺二寸當唐尺一尺。事鈔謂唐朝用尺五種不同。必以姬周尺秤以定。官市衡量無事不平。資持記釋云五種者。舊云南吳尺短周二寸。姬周尺十寸。唐尺加周二寸。山東尺加唐二寸。潞州羅柯尺加山東二寸。國家不禁。致此多別。至於公用。還準周尺。參看資持記第十册第十九卷二十一頁及下附古今尺略圖並周尺別形。

古今尺略圖 自清與憲齋大激所撰權衡度量實驗攷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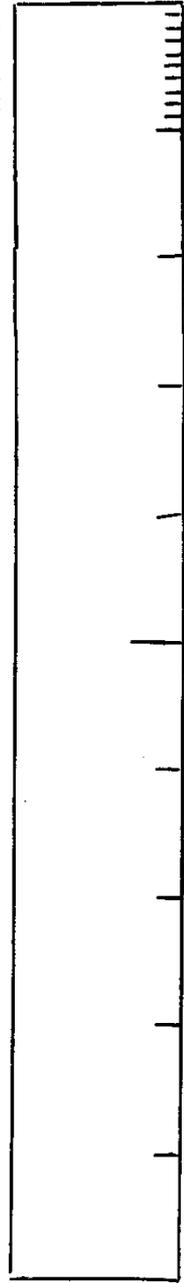
周鎮圭尺 璧羨度尺同 以鎮圭等古玉二十四器證之悉合

周黃鐘律琯尺 以黃鐘律琯等古玉二十九器證之悉合是尺九寸合鎮圭尺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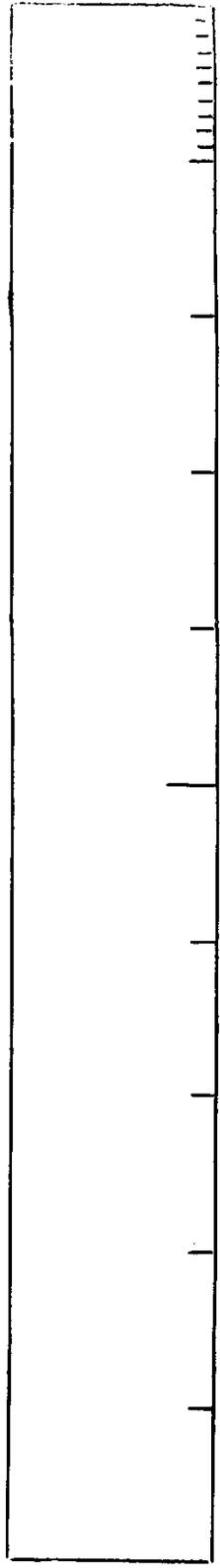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三 周尺攷 古今尺略圖 周劍尺 漢慮僂銅尺 唐開元尺

周劍尺 以古劍四證之。悉合。是尺一尺合鐵圭尺九寸六分強。合黃鐘律琯尺八寸六分。



漢慮僂銅尺 建初六年造。阮文達公謂此尺與周尺同。近今攷古家多以此為周尺。較鐵圭尺長一寸六分。較黃鐘律琯尺長六分。



唐開元尺



宋三司布帛尺長於唐開元尺八分

清工部營造尺長於宋三司布帛尺一寸二分強

是書爲樽桑阿井荃廬舊藏清季上虞羅振玉覆刊。書中專據實物考驗與撫拾陳言者異也。

丁丑二月 演音並記南陔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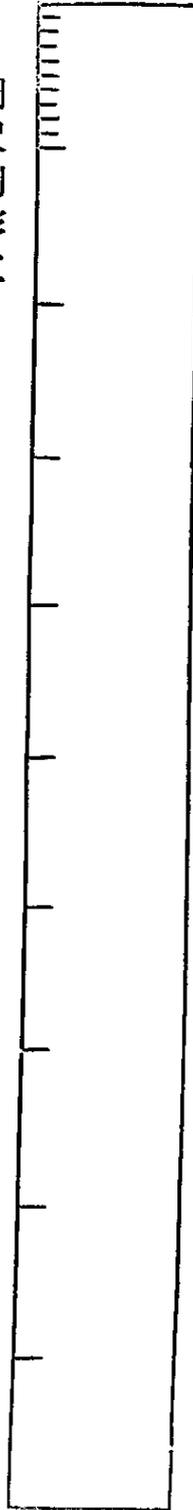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三 周尺攷 古今尺略圖 宋三司布帛尺 清工部營造尺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三 周尺攷 周尺別形一至三

周尺別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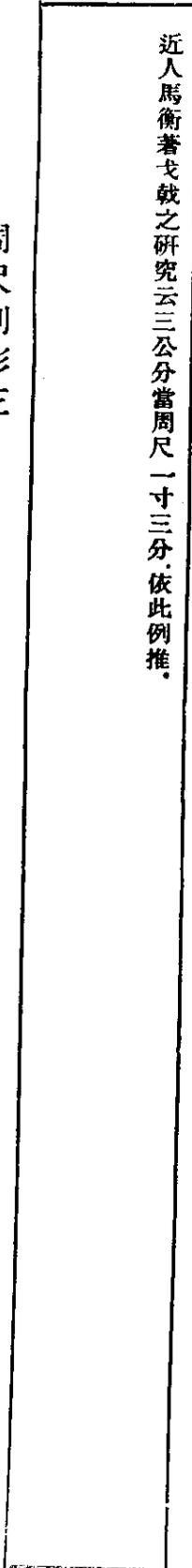
此為清滿雲龍著金石索中載彼云周尺一尺當宋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今營造尺六寸四分強

二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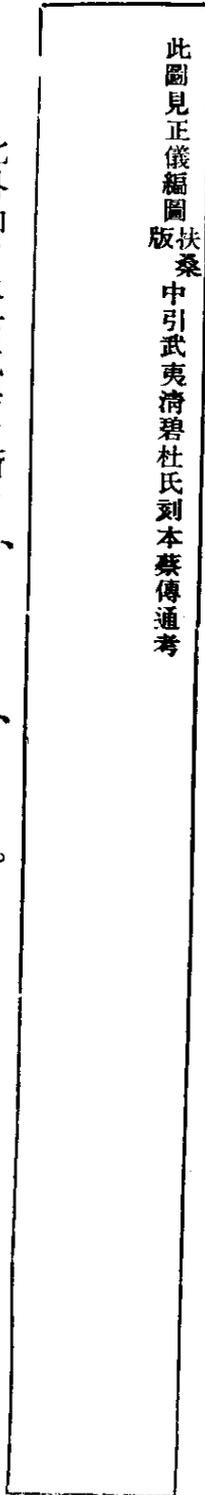
周尺別形二

近人馬衡著戈戟之研究云三公分當周尺一寸三分依此例推



周尺別形三

此圖見正儀編圖扶桑版 中引武夷清碧杜氏刻本蔡傳通考



此外如日本古代學者所考據有種種異說今不具錄

受十善戒法

南山三大部中不載。唯南山晚年所撰釋門歸敬儀中略明。

歸敬儀云。受十善法者。謂身三口四意三善行。此之十業。戒善之宗。今多依相。罕有受者。今謂不然。先須願祈。不造衆惡。依願起行。有可承準。若不預作。輒然起善。內無軌轄。後遇罪緣。便造不止。由先無願。故造衆惡。大聖知機。故令受善。

又云。次明受法。有師從受。無師自誓。如上三歸。三自歸已。口自發言。我某甲。盡形壽。於一切衆生起慈仁意。不起殺心。如後九善例此。而不復繁文。

案受十善戒者。別有受十善戒經委明。今未及檢尋。且依歸敬儀文酌定受法如下。其示相文。依靈峯選佛譜十善文錄寫。可暫承用。俟後檢尋。受十善戒經。再爲改訂可耳。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盡形壽。受持十善戒法竟。三結

我某甲。盡形壽。救護生命。不殺生。

我某甲。盡形壽。給施資財。不偷盜。

我某甲。盡形壽。遵修梵行。不姪欲。

我某甲。盡形壽。說誠實言。不妄言。

我某甲。盡形壽。和合彼此。不兩舌。

我某甲。盡形壽。善言安慰。不惡口。

若在家人。改爲不邪淫。

我某甲。盡形壽。作利益語、不綺語。
我某甲。盡形壽。常懷捨心、不慳貪。
我某甲。盡形壽。恆生慈愍、不瞋恚。
我某甲。盡形壽。正信因果、不邪見。

已上各一說

迴向。如常可知。

南山律謂、意三者、大乘初念即犯、成宗次念乃犯。次念者、所謂重緣思覺、即是後念還追前事也。今初心受持者、宜先依成宗次念之例行之。

南山道宣律師弘傳律教年譜 附修學遺事

僧傳略之事蹟亦補記之

惠安瑞菓大華嚴寺沙門演晉撰

隋文帝開皇十六年丙辰 一歲

是年四月八日，律祖生於京兆，即都城也。有云湖州長城或吳興丹徒者，為祖宗所出，非生處也。

曾祖陳朝駙馬都尉；祖陳留太守；父名士申，吏部尚書；母姚氏。

十七年丁巳

十八年戊午

十九年己未

二十年庚申

二十一年辛酉

二十二年壬戌

二十三年癸亥

二十四年甲子

煬帝大業元年乙丑

二年丙寅

三年丁卯

四年戊辰

五年己巳

六年庚午

昔在童稚，即有信心。年十有五，喟然歎曰：「世間榮祿，難可常保。」因往事日嚴寺慧頤和尚。寺在京師，隋煬帝造。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五

七年辛未

兩旬之間，誦法華經一部。

八年壬申

是年剃落。

九年癸酉

十年甲戌

十一年乙亥

奉詔，依智首律師受具。頂戴寶函，繞塔行道，感舍利降函，乃進受具戒。

十二年丙子

於時佛法梗塞，寺門常閉，致於律教無處尋。但在守文，持犯不識。

恭帝義寧元年丁丑

唐高祖武德元年戊寅

大唐御世，時遭儉約；乍欲投聽，志不自由。

二年己卯

三年庚辰

四年辛巳

是年，依首律師聽習律藏。緣得一編，便欲歸山坐禪。和尚曰：「戒淨定明，慧方有據；始聽未聞，持犯焉識。」又往聽律十編，復欲坐禪。和尚曰：「更聽十編，可遂汝心。」又往律筵，依位伏業。時首律師命令覆講，始不敢受，辭不獲已，方乃覆文。聽二十編，時經六載。

五年壬午

六年癸未

聽二十編，時經六載。

七年甲申

二十九歲

是年高祖廢日嚴寺，僧徒散亂，律祖等七人配住崇義寺。寺在左衛長壽坊，舊為桂陽公主及駙馬居，駙馬亡後，公主捨宅為寺。以妻為夫造，恩深義重，勅名崇義。是年製律門集僧軌度圖經一卷，宋時猶存，今逸。

八年乙酉

九年丙戌

因高祖沙汰僧尼，遂隱居終南山豐德寺孛蘭若。

六月，創製行事鈔。鈔首標崇義寺者，因取本係之寺以標名焉。

太宗貞觀元年丁亥

三十二歲

思往關表，以廣聞見，於和尚前跪陳行意。和尚流涕，遠貞觀十一年七月卒於所住。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崇義寺釋慧觀傳云：「不謂風樹易喧，逝川難靜，往還十載，遂隳終天，悲哉！」

是年周遊關表。所遺鈔三卷，未及覆治，人遂抄寫。準諸鈔疏卷尾批文，律祖造鈔，應是始於武德九年，成於貞觀元年。有謂九年六月為絕筆時者，良恐非是。

又出拾毗尼義鈔三卷，助釋行事鈔，草稿纔成，即流新羅，此方絕本。至宣宗大中四年，彼國附還。元有三卷，下卷已逸，後以兩卷附為四卷。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簡一卷，道宣述。此土久逸，不詳製作年代，附記於此。

二年戊子

三年己丑

三十三歲

三十四歲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五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五

四年庚寅

三十五歲

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律祖初作事鈔，未題製作人名。後有一本流到相州，法礪律師歎為的當，恆披看之，疑是首律師作。後律祖至相州，見礪律師，因詰問律宗之事，乃云：「近收得一本行事鈔，甚被時機，未審何人製作？」以示律祖。祖云：「余所作也。」礪律師驚異，遂禮題名。律祖乃於三卷首，皆書京兆崇義寺等云云。礪律師於法題之下，名題之上，中間空處，皆註八字讚美之詞，即是「作者非無標名顯別」等也。

礪律師於貞觀九年十月卒，戒疏卷尾批文云：「法礪律師，當時峯岫，遠依尋讀，始得一月，遂即物故，撫心之痛，何可言之！」律祖往依，未審何年，附記於此。

五年辛卯

三十六歲

六年壬辰

三十七歲

七年癸巳

三十八歲

八年甲午

三十九歲

吳越景霄簡正記云：「事鈔重修時處者，貞觀八年河中府隰州益詞谷，因遊靈跡，暫道幽巖，棲禪寂定，觀前迹作，審定文詞，遂乃重修。」今解，據戒疏卷尾批文云：「貞觀四年，遠觀化表，北遊并晉，東達魏土，依礪律師，始得一月，遂即物故，乃返泌部山中，為擇律師又出鈔三卷，乃以前本，更加潤色，筋脈相通。」若據此文，重修事鈔乃在礪律師卒後，為貞觀九年後也。但古德傳說，皆云八年重修，故記於此。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是年出隨機羯磨一卷，含注戒本一卷，戒本疏三卷，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九年乙未

四十歲

九年春，因遊方次，於泌部綿上縣鷲巢村僧坊，出隨機羯磨疏兩卷。

是年四月，智首律師卒。律祖撰續高僧傳中，京師宏福寺釋智首傳云：「余嘗處末塵，向經十載，具觀盛化，不覺謂之生常，初未之欽遇也，乃發憤關表，具覲異徒，溢目者希，將還京輔，忽承即世，行相自崩，返望當時，有逾天岸，嗚呼可悲之深矣！」於時母氏尚存，乃返隰列，出尼注戒本一卷。貞觀中出，未詳年代，附記於此。今亦逸矣。

十年丙申

四十一歲

十一年丁酉

四十二歲

是年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二年戊戌

四十三歲

十三年己亥

四十四歲

十四年庚子

四十五歲

十五年辛丑

四十六歲

十六年壬寅

四十七歲

是年母卒。性不狎喧，樂居山野，乃往終南。

十七年癸卯

四十八歲

十八年甲辰

四十九歲

十九年乙巳

五十歲

出比丘尼鈔三卷。

宋時所傳比丘尼鈔，廢為唐西明寺道世又名玄暉所撰。彼并出毗尼討要，與尼鈔對校，甚相符合，惟廣略異耳。若以尼鈔與事鈔較，歧異頗多。故日本古德多判為道世所撰。今所傳者，即此本也。

二十年丙午

五十一歲

是年始隱終南山豐德寺，撰影不出。

二十一年丁未

五十二歲

重修隨機羯磨，分為二卷。

仲冬，刪定僧戒本一卷。

二十二年戊申

五十三歲

重出隨機羯磨疏，二月二十七日讀訖，增為四卷。

二十三年己酉

五十四歲

高宗永徽元年庚戌

五十五歲

重修教誡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重修含注戒本并疏，至二年九月十九日方訖，含注戒本二卷，疏四卷。

二年辛亥

五十六歲

出刪定尼戒本一卷，已逸。

三年壬子

五十七歲

四年癸丑

五十八歲

五年甲寅

五十九歲

六年乙卯

六十歲

顯慶元年丙辰

六十一歲

二年丁巳

六十二歲

三年戊午

六十三歲

以貞觀二十年撰影山林，終於顯慶二年，十

有二載。三年，高宗爲皇太子建西明寺，詔爲上座，乃居京師。

四年己未

六十四歲

製釋門童服儀一卷，此年重修。

製雜僧物制一卷，宋時尙存，今逸。

製教俗士設齋儀一卷，已逸。

護三寶物儀一卷，不詳撰集年代，已逸。

又淨心誠觀法一卷，在隋州與唐伽藍夏安居撰，不詳年代。并附記於此。

五年庚申

六十五歲

龍朔元年辛酉

六十六歲

於京師西明寺，出釋門歸敬儀一卷。

二年壬戌

六十七歲

三年癸亥

六十八歲

麟德元年甲子

六十九歲

居終南山北，澧隔二水之陰，清官鄉淨業寺。

二年乙丑

七十歲

乾封元年丙寅

七十一歲

二年丁卯

七十二歲

二月八日，創築戒壇於終南山淨業寺。四方

嶽灑沙門，尋鑿遺集者，二十餘人。至於夏

初，衆侶更集。重受具戒，多是遠人。爲出

戒壇圖經一卷。

二月十四日，於淨業寺結大界淨地；并出淨

廣誥一卷，宋時尙存，今逸。

二月末，數感人天相尋，撰律相感通傳一

卷。

季春，感靈，出祇洹寺圖經二卷。唐季已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五

逸，北宋中葉自日本將至。

重修量處輕重儀一卷。

十月三日，設無遮大會。午時，道俗咸閉天

樂異香，律祖斂容遷化。

初鑿於壇谷；至三年，高宗勅問。豐德寺主

具事奏聞，請依西國法茶毗。得舍利，立塔

三所，一在豐德寺，一在安豐坊，一在靈感

寺。

懿宗咸通四年，并安豐坊舍利入靈感寺同起

一塔。咸通十五年勅謚及塔號，僧傳作十年

也。

謹案此譜舊稿題云：「南山大師撰

集時代略譜，附修學遺事。」即再

版四分律戒相表記附錄南山律苑叢

書出版豫告中之第十三種是也。舊

稿末有案語及跋記云：「案南山大

師撰集如上列者，其中惟有隨機羯

磨入藏流傳，刪定僧戒本感通傳世

有刊本。其他悉於南宋之季，佚失

不傳。近乃得自東瀛，由天津刻經

處刊板，彙爲一帙，名曰南山律

要。學者讀之，當如何歡忻踴躍而

生難遭之想耶。後二十二年，歲

次癸酉。九月十九日編錄，二十日

錄訖。勿遽握管，不無舛訛。俟後

重修而訂正焉。演音書時春秋五

十四初度。」新稿增修之處甚多，

改題今名。但無案語跋記。原稿朱

南山道宣律祖弘傳律教年譜

標句讀，二埋法師錄寄弘化月刊，爲便排版，改新式標點。其說明亦自各歲下方移至次行。茲依弘化月刊款式。並承二埋法師以所錄新稿副本寄示，俾得與弘化月刊互校，勘正訛字。復承圓拙法師見告，晚晴書簡中，有擬將南山靈芝二譜附於南山律在家備覽之計畫。因將兩譜收入附錄。靈芝年譜，大師僅謄清至三十五歲，遂即示寂。所幸以後各歲，草稿中均已寫明要事，並標記所根據書目卷頁。二埋法師依草稿逐次檢出，廣續編成。錄登弘化月刊，閱者咸皆讚喜。案靈芝著述，我國久佚，近始得自日本。惟雜著芝園集二十卷僅存三卷。其餘均由天津刻經處刊出。大師將日刊南山三大部及靈芝疏記諸本，校訂天津刊本，補列科文，體例詳明，標點精密，極便研究。倘遇機緣，擬隨時編校，收入大藏，以弘律化。

癸巳中秋大藏經會謹識

靈芝律師年譜

宋仁宗慶歷八年戊子 一歲
師名元照，字湛然，自號安忍子；餘杭唐氏。

靈芝律師年譜

皇祐元年己丑 二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三年庚寅 三歲

靈芝律師年譜

四年辛卯 四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五年壬辰 五歲

靈芝律師年譜

至和元年甲午 六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二年乙未 七歲

靈芝律師年譜

嘉祐元年丙申 八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三年丁酉 九歲

靈芝律師年譜

四年戊戌 十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五年己亥 十一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六年庚子 十二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七年辛丑 十三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八年壬寅 十四歲

靈芝律師年譜

九年癸卯 十五歲

靈芝律師年譜

十年甲辰 十六歲

靈芝律師年譜

英宗治平元年 十七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二年乙巳 十八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三年丙午 十九歲

靈芝律師年譜

四年丁未 二十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五年戊申 二十一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六年己酉 二十二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七年庚戌 二十三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八年辛亥 二十四歲

靈芝律師年譜

九年壬子 二十五歲

靈芝律師年譜

十年癸丑 二十六歲

靈芝律師年譜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 二十七歲

案：依天台神悟法師，是此後數年中事。淨土禮懺儀自序云：「自下墮來，便知學

靈芝律師年譜

律。但秉性薄弱，為行不肖。後遇天台神悟法師，苦口提誨，始知改過。遂乃深求祖

本傳云：「後見神悟講天台教觀，遂攝世律學中微，汝當明法，以弘四分。悟曰：近

靈芝律師年譜

三年己酉 二十二歲

靈芝律師年譜

四年庚戌 二十三歲

靈芝律師年譜

五年辛亥 二十四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六年壬子 二十五歲

靈芝律師年譜

七年癸丑 二十六歲

靈芝律師年譜

八年甲寅 二十七歲

靈芝律師年譜

九年乙卯 二十八歲

靈芝律師年譜

十年丙辰 二十九歲

靈芝律師年譜

案：自溫台還，是此前數年中事。遊方，還本受業，遂乘禪。上，還本受業，遂乘禪。專，還本受業，遂乘禪。何，還本受業，遂乘禪。解，還本受業，遂乘禪。故，還本受業，遂乘禪。孟，還本受業，遂乘禪。日，還本受業，遂乘禪。制，還本受業，遂乘禪。

靈芝律師年譜

元豐元年戊午 三十歲

靈芝律師年譜

明師受善戒於雷峯，方羯磨，從廣慈慧才法

靈芝律師年譜

映奪，初貫實法，漸散作戒，光炬月，師乃博究

靈芝律師年譜

師乃博究

為義天僧統開講要義序云：「高麗王子弘真
祐世廣智僧統義天，同弟子壽良，航海求
法，首登師門，元豐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借
館伴主客學士楊傑就寺請師陞座，發揚綱
要；義天鑿然避席作禮，請所著書，歸遠東
華板流通。」

哲宗元祐元年丙寅 三十九歲
二年丁卯 四十歲

台州慈德院重修大殿記云：「元祐二年仲冬
月，予以結界之命，因過是院；而仲元者，多
具狀本末，巧文為記，辭不獲已，試復敘
云。」

三年戊辰 四十一歲

行宗記序云：「於是載思載覽，隨說隨鈔，
彌歷歲華，遺盈卷帙；考名實實，搜古評
今，俾得利鈍以兼資，冀說行而兩遂，尤慚
寡薄，莫盡文微，或所未安，以俟來裔！時
元祐三年夏安居竟，在東安碧沼蘭若經筆，
因題序云。」

四年己巳 四十二歲
五年庚午 四十三歲
六年辛未 四十四歲
七年壬申 四十五歲
八年癸酉 四十六歲
紹聖元年甲戌 四十七歲

臨安無量院彌陀像記云：「元祐八年上元
日，集衆瞻禮，彌乃述誠說偈，發大弘誓，
真像腹中，是日供五百羅漢，設會飯僧以落
之。越明年四月八日，莊嚴圓備，儀相妙
好，輝彩煥發。由是一方之人，得以歸向，
百世之下，得以流通。……淵閣予屬意此
道，累以記文為請，遂授毫直誓，以壽其
命。」

二年乙亥 四十八歲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附錄之六

三年丙子 四十九歲

上權府朝奉論慈愍三藏集書云：「貧道少
親三十一臘矣，不才薄學，負笈橫經，於
茲徒存，晨夕講誦，頃以前任太師王公修，撰
王符存，遺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撰
公符家，遺命至此，俾於南寺重建戒壇，撰
糾募豪族，以請慈愍集乃貧道自撰，假彼名
論錄，排我，不省其開，輒懷私忿；以至於公
府，千我長吏。少小辭親……於茲三十一
臘矣。感院轉記云：「台城順感院，石
晉天福中，郡人胡都使捨宅為之，始名報國，
今朝祥符初，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
持，久不得人，改賜今額。師徒繼世，甲乙住
法堂，僧三門鐘鼓，與廊廚等，於茲僅二
十年。然猶與舊未已，所費無慮一千萬錢。二
十年。故為書其始末，以告同道云。」

元符元年戊寅 五十一歲
二年己卯 五十二歲
三年庚辰 五十三歲
二年辛巳 五十四歲
崇寧元年壬午 五十五歲
二年癸未 五十六歲

靈芝律師年譜
案：哲宗紹聖五年，改為元符元年。
建明州開元寺戒壇誓文云：「紹聖五年二月
十五日沙門元照謹誓。」

三年甲申 五十七歲

越州龍泉寺彌陀寶閣記云：「越州餘姚龍泉
寺，經始於東晉咸康中，大觀改元仲秋晦記。」

政和元年辛卯 六十四歲
二年壬辰 六十五歲
三年癸巳 六十六歲
四年甲午 六十七歲
五年乙未 六十八歲
六年丙申 六十九歲

大小乘論云：「律師臨終口授，門弟子守頌
軌筆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衆誦誓
本願云：「政和六年秋九月一日，集衆誦誓
西北壽六十九歲，塔曰戒光。」

弘公律師撰大智律祖年譜，精清至
三十五歲，乃竟生西；以但下，有草
稿，寫明要事，附記出處。展讀與
悲原，歷載三載，俾成其全。再愆，讀附
驥尾，稿錄出，俾成其全。再愆，讀附
甚焉！

辛卯前安居日雪峯寺二埋謹識 二七七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恭印三千冊

南山律在家備覽

發行人：孔服農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處：

●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品·歡迎翻印·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